

少年史地叢書

蘇格蘭小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南河  
第一圖書館

少年史地叢書

蘇格蘭小史

英國密頓  
勃德隆  
著  
敖弘德  
校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 蘇格蘭小史目次

- 第一章 耶教傳入蘇格蘭……………一
- 第二章 馬克柏司和女巫……………四
- 第三章 王嗣之爭……………一二
- 第四章 布魯司王……………二二
- 第五章 詹姆士第一……………三二
- 第六章 夫羅登飛爾德戰爭……………四三
- 第七章 馬利女王之哀史……………四七
- 第八章 英蘇合併……………六一
- 第九章 查理王子的短期勝利……………六九
- 第十章 蘇格蘭氏族的概況……………八二
- 第十一章 聖約黨……………九二

0014227



夫洛登野之新開

# 蘇格蘭小史

## 第一章 耶教傳入蘇格蘭

在蘇格蘭的西面，離姆耳（Mull）大島不很遠的地方，有一個小小的島，長三英里半，闊一英里半。這島並沒有賞心悅目的風景，或和別的太平洋羣島有特別的地方，但是每年有許多人從奧班（Oban）坐了輪船虔誠的來遊歷。如果要知道牠什麼緣故，非翻看一千二百五十年前的歷史不可，那時在蘇格蘭任何部分都沒有正式的政府。在這小島上的溝壕裏面建築着幾所奇特簡單的屋子；內中有幾所是茅屋，單用枝條編在直柱上造成。他們用這個法子築起兩垛靠得很近的牆，於是把污泥填塞在中間；等到污泥堅硬的時候，便成一垛很能禦冷風的屏障。許多屋子當中，祇有一間比較的好些高些，棟樑都用木做的。那裏還有隻教堂，是用整根の木頭造的。溝壕的外面有幾

間草率的牛欄和一個磁窰。在溝壕內外踱來踱去的都是面色很莊重的教士，身上穿一件長而厚的袍，用麻繩當腰帶，赤著腳或穿雙草鞋；頭髮留得很長。教士中間有一位軀幹高大形貌瘦削身體強壯的人，人人都特別的尊敬他，就是在打米的人，一見他走來，無不停住工作以表敬意，因為他是神聖的主教科蘭巴（Columba）。在這個小島上你找不見一個女人，但是如果跑到海濱去，就可以尋到一隊划艇，大小不等，有的是木骨皮包，有的是全木的，可都是很輕捷；你駕着牠們到離開不遠的小島上去，便找見島上俱是女尼姑；雖則天氣很潮濕，可是她們在神節的時期內都穿了白色的長袍。科蘭巴和別的和尙一樣，極不相信女人。起先他不許放牛到島上來，因為他說：「有了牛便有女人，有了女人便有欺詐齷齪的事體；」後來他纔允許牛畜上岸，但是他他在島上的時候，決不許女尼到來。這位奇怪頑固的人是從那裏來的呢？他生於愛爾蘭（Ireland），取名曰科蘭巴，意思是「馴鴿」；但是他一點也沒

有馴鴿的性情。他年青的時候，向人借得一本很美麗的手抄的讚美詩，他照樣抄了一本自用。不久這書的主人向他討取，他竟不肯歸還。後來這個事情鬧到愛爾蘭權貴那裏去，裁判官斯科蘭巴是錯的，裁判官說：「小牛是屬於母牛的，所以書是屬於抄寫的人的。」科蘭巴氣極了，煽動他的親族替他報仇，於是引起了一場惡戰，死傷了許多人。科蘭巴被判爲這場禍事的罪魁，還判說如果要解放他的靈魂，必須勸服和他殺害的數目相同的人歸依耶教。所以他離開愛爾蘭，出來勸化斯科特人（Scotts）信仰耶教。

有一次他到愛奧那（Iona），許多人跑來從他，他的聲譽便立時遠播四方。但是他所過的並不是一種安逸的生活，卻是一種很費力很勞苦的生活。他走到荒蕪野蠻人跡罕至的地方，受凍挨餓，冒險徒步的向前去，深信上帝會安排食物給他吃。這樣年復一年把現在所謂蘇格蘭的人民都改信了基督教。到了七十五歲的時候，他已是精疲力盡，嘗遍辛苦，不能再支持而逝世，遂

葬於蘇格蘭。這是基督教傳至蘇格蘭的經過情形。後來又出了許多熱心的和僑繼續科蘭巴的事業，內中最著名的，要算阿丹喃（Adannan）。但是在愛奧那沒有一所建築是從這個時候傳下來的。那裏有一所很好的天主堂，一個小而破壞的教堂，一所尼庵和幾個古的墳墓；但是這些建築都在科蘭巴後幾百年纔造的。科蘭巴死過之後，尼姑便到這裏來造個很考究的庵；聖女安那（Anna 死於一千五百四十二年）的墳現在還尋得出來。愛奧那是蘇格蘭君王和領袖人物的安葬處，所以多莊重的聯念。不論誰走到這綠的小島上去，總覺得肅然如臨神明一般。

## 第二章 馬克柏司和女巫

蘇格蘭和別的國家一樣，本來是四分五裂的，並且時時有內亂。蘇格蘭這個名字也是借來的；牠的鄰近有個島名叫斯科細亞（Scotia），斯科特人（Scots）侵入蘇格蘭時，把島名一起帶來。

在英國的歷史上我們讀過北來的批克茲人 (Picts) 和斯科特人；又讀過由海外來的丹麥人 (Danes) 和北人 (Normen)。批克茲人和斯科特人同住喀利多尼亞 (Caledonia) (蘇格蘭之古名) 但是和現在的蘇格蘭人截然不同；據說批克茲人是高地人 (Highlanders) 的祖宗，而斯科特人是低地人 (Lowlanders) 的祖宗。高地人都住在山谷間。如果你從蘇格蘭東北角至西南角沿着格蘭扁 (Grampians) 河作一斜線，那末把蘇格蘭劃分為高地與低地兩區。亞伯丁州 (Aberdeenshire) 京加丁州 (Kincairdineshire) 阜法州 (Forfarshire) 淮夫州 (Fifehire) 和福耳司 (Forth) 河流的南部都是屬於低地的，雖則實際上極西南角的地方多山嶽之區。古語說：「福耳斯是高地的馬鞍子」，意思說福耳斯河是高地人的阻礙，沒有這個他們就要過來搶掠低地上的人民。但是福耳斯河是條極不正確的界線，因為在河的北岸有許多地面都屬於低地的。

蘇格蘭既有批克茲和斯科特兩種人，所以稱這地爲蘇格蘭（斯科特之地）完全是偶然的。

關於批克茲人的來源，人們討論得很久，並且著了許多書來辯證這個。有人說他們是條頓（Toutonic）族，和日耳曼人（Germania）同宗；又有人說他們是開而茲（Colts），與愛爾蘭和威爾斯（Wales）人的同宗。在高地的隱僻處還能找到高爾（Gaelic）語言（開而茲方言之一），所以現在一般人相信批克茲是開而茲人。所以喀利多尼亞是兩種民族的殖民地。斯科特人是從愛爾蘭來的，勇敢好戰的批克茲人是從極北部來的。但是批克茲人並不佔有北部全區，因爲丹麥人和斯干的納維亞人時時大批的到來，所以北部的大部分和西部諸羣島都歸他們管轄。一國之中既有這麼多的民族這麼多的統領，自不免互相爭戰了。直到拉格茲戰爭（Battle of Largs）後，北人在蘇格蘭之勢力始破裂。

當羅馬人入不列顛時，曾征服喀利多尼亞，但是他們的目的並不是爲自己建立新國家於蘇格蘭，卻要扼住北人的侵入不列顛。據說達地斯·派雷特 (Pontus Pilate) 生於離伯斯 (Porth) 不遠的福廷喀爾 (Fortingall)。他的父親曾做羅馬的大使，往蘇格蘭來商議一事，所以福廷喀爾爲他的兒子的生誕處也是可能的。

羅馬人造兩垛大牆：一垛是草和泥造的，由克來德灣 (Firth of Clyde) 至福耳司灣 (Firth of Forth)，一垛是磚造的，至今還存在，是由索爾威灣 (Solway) 至泰因河 (Tyne)。所以當時英國和蘇格蘭的界線是很不清楚的。有時英王的統轄權直達福耳司灣，而極西的地方像卜來兒 (Orkney) 直到中世紀的時候還受蘇格蘭諸王管理統治。

蘇格蘭的歷史是由懇涅司·馬克阿爾品 (Kenneth MacAlpine) 開始的。他起先是斯科特人的王，後來因婚姻或傳統的關係，兼爲批克茲人的王。都

城是在福特味屋 (Forthvie), 相近柏斯, 現在不過是一個小城罷了。馬克阿爾品是在斯昆 (Scone) 加冠的君王中最早的一個。

丹麥人和北人繼續不斷的到蘇格蘭的西北兩岸來騷擾; 所以蘇格蘭君王代代和他們爭戰, 趕他們出去。

蘇格蘭史的大綱, 我們已經講過了; 現在我們要講一段很出名的故事, 并且這段故事古人講得很仔細, 我們聽了, 好像發生得沒有多少時候。雖則我們不能全信傳說, 但是大致是不錯的。

當坎 (Duncan) 在位的時候, 國內有一個極有威權的柏爵名叫馬克柏司 (Macbeth)。他住在掠爾京 (Elgin)。蘇格蘭的東北部。有一次馬克柏司回家來的時候, 路上遇到三個瘦弱的女巫。當時的人很信巫術。所以當女巫見他來了, 喊叫他止步, 他很尊敬她們的停住了腳步, 因為如果不這樣她們也許會使他變成一隻老鼠。第一個女巫稱呼他爲「格拉密斯伯爵」 (Thane of



馬克泊司同女巫

Glamis』第二個女巫稱他爲『科得伯爵 Thane of Cawdor』第三個女巫稱他爲『蘇格蘭王 King of Scotland』<sup>1</sup>如果你到福勒斯 (Forres 離掠爾京不遠) 去遊歷，人家一定會指點給你看馬克柏司遇巫的地點。

馬克柏司的父親是格拉密斯伯爵，當時他回到家裏就接到他父親逝世和王命襲爵的消息。隔了不久，又有一個消息傳來說科得伯爵觸犯了國王削爵歸田，王命馬克伯斯昇襲其爵位。這兩件事使他和他的雄心勃勃的妻子大高興起來要看第三件是不是真實的。馬克伯司的妻子從前嫁過人，養過一個兒子；那兒子有承襲大位的希望。她的野心一天一天的，在她心裏發張起來；有一次國王到馬克伯斯家來拜訪，馬克伯斯便乘他睡熟的時候把他殺死，反說是他的護兵害的。國王有兩個兒子，得到這個消息立刻逃到外國去避難。馬克伯斯便卽了王位。

但是他很不快活，因爲這可怕的罪惡時時騷擾他的心靈。後來馬克伯斯

又跑到女巫那裏去，請她們指導。她們叫他安心，因為他的王位，除非柏喃樹林 (Birnam Wood) 跑到丹息能山 (Dunsinane) 上去，決沒有危險的。柏喃樹林離丹息能能有十二英里遠，如何會跑去呢？馬克柏斯即位之後在丹息能造一個城堡，他非常的喜歡住在那裏；現在他又築起很厚的牆，加增牠的守禦力，以備不測；他自己就住在裏面。他在位共一十四年，逃往英國去的王子馬肯 (Malcolm) 就在此時漸漸長大起來。

馬肯長大之後，得英王的援助，招得一隊軍兵，同了蘇格蘭伯爵馬克達夫 (Macduff) 向蘇格蘭的丹息能進發。馬克柏斯聽得這個消息，肉顫手驚，日夜不安，因為良心能使人們膽怯的；可是他面上仍然不動聲色，心想他永久可以平安的，因為樹林決不會跑到山上去。

一天早上他的巡哨跑來報告說，他在高塔上看見一件很奇怪的景象：一個綠色的樹林向這城堡走來！馬克柏斯聽了趕忙爬上塔去，果然一點不錯。

其實馬肯不願敵人知道他帶多少兵來，所以教每人砍一枝樹枝擊在頭上，遠望過去好像全個樹林都在那裏移動。

馬克伯斯這一驚非同小可，全失了節制，他的兵士看他如此膽小便也害怕起來，所以馬肯一點不費氣力便攻克城堡。至於馬克伯斯的下場，記載各有異同，有的說他當時被捉殺死，有的說他逃至底沙 (Dorset)，被人在蘭發 (Lumphann) 捉住殺死，文吞 (Wyntoun) 記載說：

「越過曼茲 Mouth 他們追逐他，

直到蘭發能的樹林，

在那裏捉住馬克伯斯，

就在蘭發能結果了他的性命。」

這馬克伯斯的故事在莎士比亞 (Shakespeare) 的劇中講得很詳細。馬肯於是繼承大統，算是蘇格蘭明主之一。一般人稱他爲『大頭馬肯』

(Malcolm Canmore) 他娶以得加·阿忒林 (Edgar Atheling 英國薩克森君王 Saxon Kings 的最後一個) 的妹子馬加勒特 (Margaret) 爲妻。當威廉得勝者 (William the Conqueror) 到英國之前，以得加和他的母親妹子逃到蘇格蘭來，馬肯歡迎他們上岸，就與馬加勒特發生愛情。她有幾點比她丈夫還要聰明，所以她死了之後，人稱她爲聖馬加勒特 (St. Margaret)。他們夫婦倆的遺骸俱葬在丹斐謀林 (Dunfermline)。

### 第三章 王嗣之爭

淮夫 (Fife) 河的兩岸都是很險峻的山崖，有的已經破裂，斷石殘塊低岸上隨處可以找到，所以那裏的风景荒涼寂寞得很。一千二百八十六年三月的一天，冷天蘇格蘭王亞歷山大第三 (Alexander III) 騎馬經過這裏的時候，只怕同現在一樣的淒涼罷。當時福耳司河上又沒有橋樑。蘇格蘭王在愛丁堡 (Edinburgh) 開過議會之後，因爲急於要見他的新婚王后佐爾太 (Yolanda

結婚了沒有幾個月，不聽侍臣的諫告，渡過河去。那時旅行的方法惟有乘馬，老弱的人和女子纔坐轎子，雖國王亦是如此。他走不多遠，天色漸漸晚了，夜神的黑幕漸漸籠罩下來，侍從的人又苦苦的勸國王暫歇，明天天亮再走，但是他總不肯聽。後來果然遇到危險，他們的害怕是不錯的。當國王在峭壁上走的時候，馬忽失了前蹄，國王便從馬頭直衝下來，落在峭壁下的硬石上，頓時墮死了。侍從的人忙亂了一陣，趕忙爬下石壁，捧起他的頭來一看，知道他已不能講話了。他們瞪着眼相對望着，不獨心裏悲傷，失了一個明主，并且知道蘇格蘭因之要混亂了。國王第一個妻子生了三個孩子，可惜都死了。內中一個兒子和一個女兒結婚後，纔逝世；那兒子並沒有子息，那女兒是嫁給挪威（Norway）王的，祇留下一個小女兒。所以王統講起來，這個女兒應當繼承大統。但是這小女兒如何能夠渡過幾百里的海洋？又誰來統治蘇格蘭呢？國會得到了這個消息，知道除非把挪威的小女兒立刻帶到蘇格蘭來，爭

位的內亂是不能免的；但是當時沒有輪船又沒有電報，就是單把消息傳過去也得要幾個月哩。……

挪威人在奧克尼 (Orkneys) 此時尚屬挪威國土) 上岸之後，便得到小女王天逝的消息。

小女王在奧克尼死後，許多王族子孫都起來爭位。內中祇有兩人比較的有承統的權，就是羅伯·布魯司 (Robert Bruce) 和約翰·貝力奧爾 (John Balliol)。他們都是公主的子孫，在系統上是很近的。貝力奧爾是大公主的孫子，布魯司是小公主的兒子。所以照我們的意思，貝力奧爾承統是最應當的。爭位的人因久久不能解決，便同意請英王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判斷；可是這件事是很危險的，因為愛德華以附屬蘇格蘭於英國為條件。這正像兩隻小鷹爭一塊肉不能決，去請一隻兇鷲來做評判員！愛德華有了這種機會，自然歡喜不盡，立刻帶了他的強大的軍隊到柏立克 (Berwick) 去，好像商人

做到了一批好買賣一般。在波得(Bode)開了許多會議，費了許多唇舌，纔決定把王位傳給貝力奧爾，但是貝力奧爾須承認蘇格蘭是英國的附屬國。那時貝力奧爾正在年少力強的時候，布魯司已是八十一歲的老頭子，所以對於王位之爭並不十分熱，只是他的兒子羅伯也正在少年的時候，爭位的事全是他十個人在那裏活動。

約翰·貝力奧爾是個柔弱的人，愛德華所要求的，他一概都答應，他遂在斯昆(Stone)的命運石(Stone of Destiny)上即王位。據說這石是雅各(Jacob)看見神梯時所枕的石頭的一塊，預言中說這塊石頭所在的地方就得歸蘇格蘭君王統治。貝力奧爾是在這石上受王冠的最後一個君王，但是後來這神怪的傳說還是繼續的應驗。貝力奧爾在一千二百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位之後，困難又起來了。愛德華王曾經宣言說，凡爭王失望的人都可向他控訴，所以貝力奧爾一即位，就有許多人向他訴屈。愛德華要顯自己的威

權使貝力奧爾卑伏在他手下，便更進一步，要求蘇格蘭王到英國的法庭上來做見證。貝力奧爾起先拒絕，因為他知道到英國去是很危險的。但是愛德華堅定要他來，貝力奧爾沒法只好答應。他到了英國，裁判官威逼他羞辱他，最後教他交出三個最堅固的城堡來給英王。貝力奧爾是個柔弱和善的人，不敢公然的拒絕，祇說回到蘇格蘭去和議會商量了再說。

同時英王愛德華因為他在法國有許多地產屈服受制於法王腓力（Philip）；當時腓力召愛德華到法國來，正像以前愛德華召貝力奧爾一樣，並且威嚇他如果他不來，腓力要把他在法的地產沒收。愛德華不像貝力奧爾那樣懦弱，聽了大怒，立刻趕到法國去爭，同時放貝力奧爾回蘇格蘭去。

貝力奧爾一到家便和議會商議定當，差人到法國去聯盟，合力抵抗英國。腓力當即應允，允許他們如果英國派兵來攻蘇格蘭，他就遣兵來援；同時他教在波得的斯科特人乘愛德華不在英國的時候控制英人的勢力，並且用

種種方法擾亂他們的秩序。斯科特人本是恨英國人的，此番也不必法國勸告，都很高興的這樣做了。愛德華離開法國，就召集大隊人馬向北部掃來。在柏立克凡是斯科特人不論男女老小都遭殺戮，據說共殺死了有七千人之多，街衢中鮮血橫流。愛德華到丹巴（Dunbar），也用同樣兇酷的待遇。他一路上，沒人敢抵敵，所以不久便到斯昆；他拿了命運石和十字架（Holy Rood）送回到英國；他把命運石放在韋斯敏斯德（Westminster）的王座裏（英國歷代君王都在這座加王冠的）。最後他到極北的布里欣（Brechin），可憐的喪氣的貝力奧爾祇好出來迎接，什麼都依順他。愛德華把他捉回到英國去監在牢裏，後來纔許他回到他本鄉諾曼底（Normandy）去住；從此之後蘇格蘭史上便沒有他的名字。

隔了不久，蘇格蘭又出了一位很有名的人——這是威廉窩雷斯（William Wallace）。他是一個有田產的武士的兒子，所以門戶和教育講起來是個上等

社會的人。他軀幹高大容貌秀美，據說他的劍術沒有人能敵得過他。他對於英人的憤恨最先在拉拏爾克（Lochmaw）爆發。那時他妻子住在拉拏爾克，雖則那裏有英兵駐紮，而且他反對英人的態度早已引起他們的注意，但是他還是照舊時時去看望他的妻子。不幸有一次他和英兵衝突起來。他的妻子知道他的危險，便開了後門放他逃去。英兵找他不見，把他的妻子殺了。窩雷斯夜間回來放火把屋子燒了，殺死了許多英國人（英國知事威廉哈薩爾 William Hazlerigg 亦在其內），便亡命逃出去。他召集了和他同樣勇敢的人，借假貝力奧爾的名義，反抗英王愛德華。他和英人第一場戰事是在斯忒林（Stirling）。

斯忒林的城堡是在福耳斯河岸的巖石上，河上祇有一條老橋。窩雷斯在阿比克累格（Abbot Craig）離斯忒林不遠）山的削壁下佔據了一個很好的地位；牠三面是水，一面是削壁。薩立伯爵（Earl of Strathearn）領英國的兵到來，

不過要和窩雷斯接戰非渡過河不可。窩雷斯是天生將才，讓他們半渡的時候，便發動號令衝去把守橋樑，使英兵一折爲二；於是英兵大混亂。一大半人落入河裏，一小半人被逐退回轉去把後方陣線衝斷，大敗而去。窩雷斯大獲全勝之後，被舉爲蘇格蘭總督。

英王愛德華一聞這個消息，那種憤怒的神情，諒在諸位意想之中。他此時年已六十有餘，但是他立刻帶了他奇異的精兵，風一般的向北方捲來。斯科特人知道了，將福耳斯河南岸的田荒棄不種，人民都遷移他去，使愛德華到來的時候，既沒有東西吃又沒有土人嚮導。但是愛德華並不在意，仍奮勇的引兵前來，與窩雷斯相會於福爾刻克 (Falkirk)；愛德華大敗退守卡來爾 (Cullinore)。從這時候起窩雷斯的地位改變了；大概因爲幾個重要的斯科特人的妒忌，使他失了人民的信仰。據說他有一時被迫逃往法國躲避。不久愛德華又引了兵來打蘇格蘭，圍攻卡利佛洛克 (Caerlaverock) 城。蘇格蘭城

堡中最美的一個，在尼斯（Nice）河流入索爾威（Solway）灣的地方。索爾威灣中載糧食給英兵吃的船隻，來往不絕，英兵又造了許多草屋住宿。他們交戰的時候，斯科特人亂擲木石，吶喊助威，到後來英兵支不住，祇好退去。當守城的人走出城來，啊，祇有六十個人，英兵見了，驚得什麼似的，因為起先只當城裏有許多人哩。

但是卡利佛洛克的圍城之戰還沒有斯脫林的圍城之戰那麼利害。一千三百零三年的春天，愛德華和法國訂好和約，便專心致志於蘇格蘭。他所到的地方除去斯脫林外，所向均無敵。愛德華久攻不破，祇好捨了到北方去，打算回來再攻。

愛德華用盡當時所知道的攻城方法，歷三月之久，還打不進去。倒牆機，投石器，鉛塊，石頭等沒有一樣不試過。據說愛德華因為急欲用鉛，把教堂屋頂上的鉛皮都拆去，事後他大懊悔。後來因為城中斷了糧，總督鄂列番特（O'Neil）

（him）纔開城投降。一百四十個人都祇穿了襯衫，頸項上索着麻繩匍伏跪於愛德華之前。愛德華雖則頑強，有大志，但不是常常很兇惡的，他此刻除了窩雷斯外一概都赦免死罪。

窩雷斯此時在逃沒有捉到，愛德華出極大的賞格捉他，不久在格拉斯哥（Glasgow）捉住，送往英國監禁。

愛德華對於他一點也沒有憐恤之心。他在韋斯敏斯德受了幾次審判，斷定絞死後再受分屍凌遲的刑罰。所以後來他的頭懸在倫敦橋（London Bridge）上，他的手足分散在紐喀斯爾（Newcastle）、柏克刻、斯脫林和伯斯等地，所以警戒心想侮蔑愛德華王的人。

在亞伯丁（Aberdeen）有窩雷斯最好的銅像，銅像的基上，刻着這位愛國者向愛德華王說的話：『快去告訴你的主人，我們並不要同你們訂和約，但是要同你們打，使蘇格蘭獲得自由。』

## 第四章 布魯司王

一次冬天的早上，曙光剛從地平線上透出來，薄薄的雪在微光中漏露出來，只見三四匹馬從韋斯敏斯特宮的隱門裏出來。這三匹馬顛顛巍巍好像足跟站不定的一般，又似乎要倒下來。可是馬上的人很謹慎的緩緩的策着馬走。不久到了倫敦城外，因為那時比現在容易，便停馬在一個帳幕前，那裏有新鮮的馬準備着。騎馬的人回轉頭去看着馬的足跡大笑不止；但是這些足跡確是奇怪，因為牠們不像是從倫敦出來而倒像是走向倫敦去。這個神祕當馬夫舉起馬足來一看就明白了；原來那蹄鐵是倒裝的，所以防人追來。

這三人中的領袖是一位強壯美貌三十左右的人，他的名字是羅伯·布魯司 (Robert Bruce)；他是第二章上講的羅伯·布魯司的孫子。他為祖國做的事業要比他的祖父偉大的多。布魯司的祖先是諾爾曼的伯爵，所以既不是英人，也不是蘇格蘭人。他們在英和蘇格蘭兩國裏都有田產，所以和英王

愛德華是聯絡的。但是布魯司決定和愛德華王脫離關係，專心致志於蘇格蘭。他一直在愛德華王手下幹事，斯脫林之圍他也在其內，捕捉窩雷斯之事，他雖漸漸有反叛之心，但是仍很出力。這次他脫身向北逃走，正是他叛心成熟的表現。

他們的旅行不但是長並且在冬天裏非常難走，但是他們很強幹，走了五天便到當非利斯 (Dunfermline)；那裏發生了一件大事，在布魯司的歷史上是極重要的。卡民伯爵 (Earl of Comyn) 對於繼承蘇格蘭王位的權力，祇次於貝力奧爾。他娶貝力奧爾的妹子爲妻，生子曰紅卡民 (Red Comyn)；那時貝力奧爾族死亡殆盡，將來蘇格蘭王位的傳承自然屬於他了。布魯司在當非利斯遇到的就是他。會面的地方是在葛蒙弗壘斯 (Grey Friars) 的教堂裏；至於他們會晤時講的什麼話，至今還不明白。一般人以爲布魯司勸他的表弟卡民幫助他使蘇格蘭自由，辦法有兩種：或是布魯司做卡民的主，幫助卡民做蘇

格蘭王，或卡民仍做伯爵幫助布魯司做蘇格蘭王。據說紅卡民兩法都不贊成。還有一般人說，布魯司逃出倫敦的時候，路上捉到一個送信給愛德華謀害布魯司的人，他在教堂裏就責罰卡民不應當這樣算計他。總之他們爭得很利害，布魯司拔出劍來砍傷卡民，他跑出來告訴他的同伴卡民已經死了。於是一個同伴立刻跑到教堂裏去看視卡民，只見他傷勢很重幸而還沒有死。卡民叫了一聲：『我要弄清楚，』就死去了。這不但是殺人的罪，並且是褻瀆神明的事——因為這事發生於教堂內——所以是極重大的。隨從布魯司的人知道干係不輕性命難保，便當英國的裁判員在堂之時，衝進審堂，把裁判員趕回英國去。這消息傳佈開來，斯科特人此時正需要一個領袖，便團結起來。布魯司回到他自己的城堡羅和馬般（Lochinaben）——離當非利斯不遠——數百人都來附從他。卡民既死也沒有人和他爭王位，所以卡民死後不到六個星期，布魯司便到斯昆接受王位。

這一定是一件很奇怪的儀節。因為除了聖石之外還有許多玉袍御物等等都給愛德華拿去了，所以當時不得不借用主教的長袍。加蘇格蘭王冠的權柄從馬克卑斯之後改屬於馬克達夫 (Medulf) 族了；馬克達夫是反對馬克卑斯幫助馬肯王即位的。當時這族的主人正遠出未歸，並且也許是幫英國去了，所以他的姊姊巴坎伯爵夫人 (Countess of Buchan) 自願代替他。她的丈夫是愛德華王的近臣，又是被害的卡民的宗族，似乎夫人應當加倍的害怕；但是這位勇敢的夫人果然站起來替羅伯王加冠。馬克達夫族的族長此時是淮夫公爵 (Duke of Fife)，娶了愛德華王第七的女兒爲妻的。

愛德華聽到了這個消息大怒，氣得話都說不出來。

隔了不久這勇敢的夫人被愛德華捉住，他想了一個極兇惡的方法罰她。他造了一隻大的籐籠，把這不幸的女人放在裏面，掛在柏立克城牆上使人人都能看見。她這樣忍耐了六年，而同時她的丈夫卻爲英王出力攻打蘇格

蘭。

但是愛德華的壽命已快告終了。他召集世界從未有過的精兵，向北方而去，立志永久掃除那驕傲的布魯斯；但是行至索爾威岸邊的部耳格昂森（Burgh-on-Sands）——剛好望見蘇格蘭——就死了。死時年近七十。他的兒子愛德華第二繼位，續與蘇格蘭交兵，但是沒有從前那樣起勁了。況且愛德華第二的將才遠不及他父親那麼好。

布魯斯的仇敵不獨是英人，還有羅倫（John）人；他們結聯了卡民族人要替卡民報仇。布魯斯怕羅倫人只怕英人更甚。即位後的幾年，他天天給人家造逐謀害。這位受加冠禮的蘇格蘭王住在穴洞裏，時時混在步兵裏同敵人搏戰。有許多故事講到他的勇敢和忍耐。

有一次他穿着盔甲騎在馬上，遇到三個徒步的羅倫人。他們想扳住他的腳脫離馬鐙，使他跌下馬來；這是普通的詭計，因為穿盔甲的人跌在地上是

很不容易爬起來的。但是布魯司用他的戰斧把他們一個個砍死。內中有一個是馬克達夫族人一把抓住他的胸口，把絨衫上的胸針扯去，到死還執在手裏。

有一次他懊喪疲倦極了，睡在山洞裏看一個蜘蛛在那裏做網，連試了六次都不能達到目的，但是第七次他卻成功了。布魯司看了大受感動，立刻又鼓足了勇氣出洞再戰。

關於這位勇敢國王的故事不知多多少少，就是把牠十分之一講出來已是不勝其煩了。幸喜有一首很好的紀事詩名叫「布魯司」把布魯司一生所有的故事都詳細的記載下來。這詩是副僧正巴伯 (Archdeacon Barbour) 所作，羅伯王 (King Robert) 死的時候，他纔九歲，所以所載故事是很近事實的。可是他常常把他的父親祖父和國王拉雜在一起，所以嚴格講起來，不是十分可靠的。這詩是用中世紀的文筆做的，很不容易懂得，如你用功夫研究牠，

所得的益處是很值得的。

羅伯王一身事業的轉機是在赫赫有名的班諾克本之戰 (Battle of Bannockburn)——蘇格蘭史上最大的戰爭。

這場戰爭的起源是爲爭斯忒林 (Stirling) 城堡。牠的重要我們在前幾章裏已經看出來了，真算得是昔日蘇格蘭的鑰匙。斯忒林的舊名是 Striveling 意即爭鬪之城，再合宜沒有了。

諸位大概還記得愛德華王圍了三月纔攻下這個城堡，從此後一直在英國人手裏。當時布魯司手下的人聲勢很盛，所攻無有不克，所到無不臣服，城堡之尚在英人手裏的祇有這一個了。於是羅伯王的姪子托馬斯藍多爾夫爵士 (Sir Thomas Randolph) 在一千三百二十年的年終開始攻打這城堡。他和這城堡的總督莫般立 (Mowbray) 商議了好幾次纔決定，如果在聖約翰筵節 (Feast of St. John, the Baptist 六月二十四日) 前沒有英兵來解圍，莫般

立情願將城堡獻與藍多爾夫。弱王愛德華第二也知道欲解此圍非用大力不可，所以他立刻大規模的準備起來，親自帶了軍隊，向北進發。

布魯司知道這場戰事關係重大，很仔細的選定地位，十分精熟的準備着等待廝殺。他掘了許多溝，上面輕輕的蓋上一層樹枝，這樣把地掘得像蜜蜂窩一般，馬在這裏一定站不住足的。還有三刺的鐵蒺藜專預備刺瞎馬的眼睛，滿散播在草間。離斯忒林一二里光景有塊大石頭，那天特意豎起一面蘇格蘭國旗，長官在這上面觀察戰場的形勢。當時戰爭的景況雖和現在完全不同，可是現在軍界裏的人還覺得很有興趣的到這上面去觀察。

那天晚上兩軍相接便有一場很奇的交戰，因為布魯司親自和漢符理提（Sir Humphry）對打，布魯司一戰斧把他斫下馬來。

『王高高的騎在馬上，  
舞動着他的戰斧。』

提蓬飛馬過來，

剛好中在頭上——祇有一下！

這一打擊真利害，

把金盔壓得像榛栗。』

這段詩是從司各脫 (Scott) 的島王 (The Lord of the Isles) 長詩裏節錄下來的。這首詩雖有不合事實的地方——把羅伯王和他的祖父合爲一人——但是描寫布魯司的漫遊是很活潑盡致的。有人說布魯司不該冒這個大險，因爲他如果不幸戰死，蘇格蘭勢必入於混亂狀態；據傳說當時的廷臣確是當面責備他的，並且他承認他們的責備是很正當的。

這場大戰是在六月二十三日維約定的日期止有一天了，所以當時城堡內的紛亂情況勢必達於極頂。據說在布魯司手下的蘇格蘭人祇有四萬，而英軍則不下有十萬以上。

這場真正大戰猛而且久；蘇格蘭人拿闊刀長槍和戰斧和英人猛烈的肉搏。英國的箭手充分的了得，不論遠近都能射中，就是盔甲的連接處，他也能不偏毫釐，所以蘇格蘭人見了他們莫不膽戰心驚。可是後來沒有用的英兵都給馬隊趕走，好的箭手尚在那裏奮勇的死鬥。英兵漸漸支持不住，蘇格蘭人便告了全勝。但是這全勝得的很有趣味：一隊蘇格蘭的附從軍在山坡上行走，英兵心虛以為救兵到了，便無心再戰四散逃走，讓三萬的死兵直躺在戰場上。

斯忒林便入布魯司的手；他現在是蘇格蘭的王，蘇格蘭也就自由了。

班諾克本之後，不是便能和平了；在羅伯王在位的幾年還是不停的爭戰。有一次英國軍隊來侵略蘇格蘭，有一次蘇格蘭軍隊去侵略英國；邊界上的小戰爭是不時有的。可是從班諾克本之後，他的王位卻穩固了，他的國也統一了。

羅伯王的兒子大衛第二繼承蘇格蘭王位，他死後因無子嗣，羅伯第二遂即王位。羅伯第二是羅伯王的外孫，爲羅伯王的女兒美特立 (Marjory) 所生。美特立嫁與王家總管窩爾脫 (Walter)，他們的兒子就是斯條亞王族 (Stewart) 的始祖。英蘇合併而成大不列顛，就是這王族的功績。

### 第五章 詹姆士第一

一千四百零六年三月，有一天北海 (North Sea) 裏吹起很大的東風，灰色的滾滾的大浪裏，只見一隊小船近着英國的海岸向南行駛。船身實在很小，可是船尾樓和桅檣卻很高，在水上行走雖還輕便，可是那樣子實在呆笨。旗子和長旒隨風飄着，內中有一面是蘇格蘭國旗，帆蓬裝置得也很特別。在這船的尾上坐着一位美髮的年約十一歲的小孩子，四面擁護着一羣貴族。他很熱切地望着灰色海面遠處的一點斑影——牠時而被海浪隱去，時而又現出海面。貴族們對他說這是英國的海船，他不必怕的，因爲英蘇當時並不

交戰，可是貴族們急切的眼光，相互低聲的交談，足足表出他們心裏實在是害怕的，就是比蘇格蘭王子詹姆士 (Prince James) 再愚一點的小孩子也可以看得出來。

這次王子詹姆士出來是受了父王羅伯第三的命令，爲自身安全計，到法國去暫住一時。羅伯王自從他父親羅伯第二死後，已在位十五年了。他的真名字是約翰，因爲和約翰貝力奧爾王 (King John Balliol) 的名字相同，所以他一即位，便改名羅伯。他的腳因給馬踢了一腳，終身變成跛子；他懶於管理國事，他的胞弟遂代他攝政。這位攝政王是一個有決斷有野心的人，羅伯王的長子大衛 (比詹姆士大十六歲) 長大成人了，要將國家大權收回轉來，他的叔叔便大不高興。大衛封爲洛司舍公爵 (Duke of Rothesay)，他的叔叔封爲奧爾巴尼公爵 (Duke of Albany)——封公爵的事在蘇格蘭還是第一次。大衛蠻武倨豪，他的叔叔便利用這點放出許多謠言攻擊他，使人民怨恨。

他。後來他竟把大衛捉住帶他到福克蘭 (Falkland)；自己的城堡裏拘禁起來。那老王無能爲力，別人更無權干預這件事。因爲他的母后兩年前已死了。

這位年青的洛司舍公爵到死沒有離開福克蘭，據一般人說大衛死得非  
常可憐——活活餓死的；你如果去遊福克蘭，還可以找見這位慘痛的王子  
生生餓死時所住的房間。

羅伯王心怕他的小兒子遭遇那大兒子同樣的命運，所以送他到聖安德魯 (St. Andrew) 去。他在主教堅牢的城堡裏，受他的教養，住了兩年。蘇格蘭最早的大學校就是這位主教倡辦的。後來老王決定把詹姆士送到法國去，奧克尼伯爵 (Earl of Orkney) 陪伴他。約在二三月之間，詹姆士便坐着小船從福耳司 (Forth) 出發。那時法國和蘇格蘭是友邦，并且法國的朝廷是世界上最時式的一個。

那船走得很慢，差不多過了幾天纔離開約克洲 (Yorkshire) 海岸。詹姆士

起先在海中很不慣常，後來也漸漸的好了；他雖則感覺得很寂寞，可是對於海上景色卻看得頗有興趣。

他剛纔急切地望的是一隻英國的軍艦，正在對向很快的駛來，牠是一隻很精緻的船，朱紅漆的船身上還畫着金色的大字，船上站着戴盔穿甲的武士。他做個記號叫蘇格蘭船隻停下來。牠們不得不服從，因為船上祇有護送的人沒有武裝的兵士。蘇格蘭人都震恐起來，不曉得他們知道不知道船上有王子藏着。當時既沒有新聞紙，又沒有電報可以傳遞消息，所以這件事完全沒曾傳播開去。可是英兵的司令官跑上蘇格蘭的船，公然要王子詹姆士；於是他們知道奧爾巴尼公爵已先事通知英國，叫他們半路裏把王子捉住。

詹姆士於是做囚犯了，捉到倫敦，並沒有半點兒反抗。他的父親不多幾天便逝世了，兒子被捕的事一點也不曉得。老王死後，照例詹姆士即位，但是詹

姆士遠在英國，所以奧爾巴尼公爵照舊行使他的威權。

實在講起來，詹姆士是十分繳幸的，因為他如果在蘇格蘭，勢必聽他叔叔擺佈，只怕還沒成人早給他處置死了；現在他在英國既受他們優遇，又得很好的教育，朝廷上的儀貌他也學會了不少。當他被拘的時候，正好亨利第四在位，他請王子住在倫敦塔裏，許他有書看和教師陪伴他。

一年一年過去，王子已長大成人了；他屢次想回到蘇格蘭來，和英王訂了幾次條約，總被奧爾巴尼公爵從中阻擋，不能成功。他自己親生的兒子麥多克(Murdock)在一千四百十五年釋放回蘇格蘭去了。那時亨利第五已接位，他常向蘇格蘭王提出這個條件：如果詹姆士肯臣服他，稱蘇格蘭為英之附庸國，他纔釋放詹姆士回去，否則終身監禁在英國。詹姆士雖感覺得痛苦，但是他始終不肯讓步，答應這種無禮的要求。

在一千四百二十年亨利第五帶他到法國去，那時他正和法國開戰；詹姆

士因此學了許多戰術，雖則他自己覺得很奇怪和法國聯盟的人反坐在英國的營帳裏觀戰。兩年後他又和亨利王同到法國去，此時有幾個蘇格蘭兵幫着法國打仗，亨利王卻要設法叫他們回去，說他們是攻打自己的國王；後來他捉住他們，把他們都處死，並譏諷的說他們是叛徒。

當詹姆士住在溫座爾城堡（Windsor Castle）的時候，他房間的窗子卻好開出去是個花園，並且可以看見太晤士河。他很用功，著作很豐富；那首長詩“The King is Guilty”，據說就是他做的，但是後來的學者都否認這話，說這是另外有個人做的。這首詩裏面有幾節專描寫他從窗裏望到那綠色的花園，看見——

『最美麗最新鮮的妍花

前此所未見，所夢想不到。』

這便是朝廷上名媛之一名叫佐安標斐特（Joan Beaufort）的，她是亨利王

## 第五的表妹。

詹姆士對於此女傾倒不止，而此女亦深愛詹姆士；幸而他們的真正愛情並沒有半點阻礙，因為亨利王心想准許他討個英國新娘回去，是件很好的事。於是條約訂妥，詹姆士現年已三十，做了十八年以上的囚犯，現在纔得到自由。他和佐安在發楞泰因節日（Valentine's Day）結婚於薩得克教堂（Southwark Cathedral），婚後便向北方回國去了。但是他還沒有完全自由，因為他須付三萬金磅的一筆大賬——這是英國要求詹姆士出的教育費和保護費，實在是一注贖身費罷了。

詹姆士現在開始過一種新生命了。他的堂兄麥多克（Murdoch），繼承他的父親做奧爾巴尼的公爵，在蘇格蘭是獨一無二的威權。詹姆士即位後第一件事就是把麥多克和他的兒子捉住，經過一次審判，命定叛逆的罪狀後，就在斯忒林棄市；惟有那最小的兒子在逃沒有被害。詹姆士雖很鎮靜，卻是一

個很聰明很強幹的人，治理國家的道理非常精明。當他回國來的時候，他說得上帝的幫助，他要使『全國以鑰匙管城堡，荆棘管牛羣』，意思說把盜賊鏟除淨盡。他是一千四百二十四年即王位的，次年便得了一個女兒。這是他的大家庭的開始。他共有子女十人，八女二男；這二男是雙生的，不過內中一個做嬰孩時便死了。

一千四百三十六年——那時他的兒子祇有六歲——王和王后同到伯斯 (Perth) 去過聖誕；那時伯斯是蘇格蘭的京城，通稱曰聖約翰城 (St. John's Town)。他們帶了扈從住在一個寺院裏——這是當代的規矩。他們天天歌舞歡宴，作種種遊戲，不觀過了聖誕已到一月的中心了。詹姆士人民雖則都愛戴，但是在貴族中間，感情卻不很好。他對他們很嚴厲，用無情的手段壓制他們。這些貴族中間有兩個是有希望做蘇格蘭王的；此外有一個名羅伯格累安爵士 (Sir Robert Graham)，他雖沒有做王的權利，但是因和詹姆士有

點冤讐，嘗公然的在大衆面前反抗詹姆士王。他就不得不逃到高地（Highlands）專謀擾亂，所以王雖日日宴會快活，但也未嘗不曉得民間正有人在那裏暗算他。

在一月二十日的晚上，詹姆士王在寺院裏正和王后和幾位妃子在那裏談心，還沒有睡覺。他站在壁爐燃着的壁爐旁邊烘火，隨口講着笑話，忽聽得門外有鼓譟的聲音，接着便是一聲應天響的喊叫，一片火把的光直從門的大縫裏鑽進來。立刻他的顏色變成莊嚴，他知道這是什麼了；好像他久已等着牠來似的。他的讐敵起來攻擊他了，並且已向裏面直衝進來。

他銳利的眼睛向門上一望，只見那常穿在鈎環上的鐵門已取去了。寺院裏一定有同謀的人在那裏幫忙。詹姆士是很勇敢的，但是他沒有盔甲兵器抵抗他們。可是站在那裏給他們殺害也不是事。他四面一望想找條逃生的路；窗子都閉得緊緊的不能跑出去。忽然間他記得地板下有條溝，便叫女

人們把門死命的抵住一兩秒鐘，一面他拿了火鉗把地板掘起一塊。

叛徒已到門外了，女人們雖則合力抵住，但是那有什麼用處。於是一位忠於國王的和國王一樣勇敢的女子喀德鄰·答格拉斯（Catherine Douglas）伸出她雪白的一雙玉臂穿在鈎環裏權作鐵門。這果然很有效力，延遲了一兩秒鐘，正好讓國王鑽入黑洞裏，並把木板蓋上。於是這位勇敢的女子的玉臂斷了，昏倒在地上，同時叛徒一湧而入，領頭的就是羅伯·格累安爵士。王后和貴妃都嚇得氣都不敢透，而武裝的叛徒在室中轉了一個圈子，嘴裏喊着失望的呼聲；他們此時興奮極了，找不到國王便把女子砍傷了幾個。他們手裏都拿劍，斧，刀等等兵器，翻箱扯幕的找尋，急忙中把桌椅等打得一團糟。於是便往外跑，喊着國王逃走了；但是有幾個還在室內細細的找尋，因為秘密的通道和躲藏處在當時是常有的。他們歡呼了一聲，便跳到移動過的那塊地板上。

當國王鑽入地洞之時，他心裏充滿着希望，因為這條地道的盡頭是個網球場；但是當他帶爬帶跑向前走的時候，忽然想着他前一天已叫僕人把洞釘塞，因為他的球曾經滾進這洞裏去。啊呀！這個命令僕人遵照得太完好，那裏果真沒有出路了。於是他等着聽頭上腳步亂跑的聲音；他興奮極了，可是並不害怕，因他住在危險之中很久，已成習慣了。

不久他聽見勝利的呼聲，燈光從上面射了下來，他的讎敵一個一個下來了。那時國王雖則祇有兩個空拳，但是還站起來奮勇的和他們猛鬪，到後來他的讎敵被捉住棄市的時候，他們的身上還留着國王猛鬪的指印。但是到底寡不敵衆，他胸部受了十六大傷便撲地死了。

這個可怕的搏鬪便告終了；當他的屍身拖上來的時候已碎成片片，流血不止；於是他六歲的兒子便接王位，稱詹姆士第二。

叛徒不久都正法，這是很痛快的事；但是那時野蠻得很，在未死之前，先受

了許多極痛苦的刑罰。這個時代雖多忠臣烈女，但是終究還很橫暴野蠻。

## 第六章 夫羅登飛爾德戰爭

夕陽在西方已漸漸的向下落去，送出一束斜射的光線，照在曾爲班諾克本戰場的廣地上。那天這裏又有一場戰事，因爲那裏有幾羣的兵士跑來跑去——從遠處也看得見。可是死的人一個也找不見，足證這場戰事是不大的；還有一個事實證明這不是國際上的大事，就是雙方的人都是蘇格蘭人。一位身材很高衣服穿得很華美的人騎着馬從場裏急急的跑出來，路上見他的人都表示驚異，但同時又向他行禮表示敬意，足見此人必是重要人物。果真不錯，原來就是蘇格蘭王詹姆士第三，詹姆士第二的兒子，死於伯斯的詹姆士的孫子。他場上還有許多兵，那末爲何急於逃走呢？原來他曾經聽到一個預言，說他將來要死於最近的家人之手；他聽了愁悶極了，託故把他的胞弟殺了。現在薩替般之戰（Battle of Sauchieburn）裏，他和他的貴族打仗，

忽有人傳來消息，說他的獨生子詹姆士，此時年僅十五，已加入敵隊去了。他一想到那預言便驚得不顧前後，策馬就逃；他跑得真快，當他遇到班諾克本河時，便跳了過去，剛巧有個女子在河邊汲水，見這情形，驚得從草裏直衝出來，但是這樣一來把馬也受驚了，前蹄一舉詹姆士王從馬上直落下來，在堅硬的地上跌得昏了過去。那女子見了又驚得什麼似的，立刻跑到附近的磨坊裏求救。詹姆士王睡在牀上，醒來的時候，告訴他們是國王，并教他們去請個律師來。那女人便跑出去找尋，路上遇到一個人，她便向他問訊。那人答道他就是律師，鑽進磨房，跨到牀邊，拔出刀來把國王截了幾刀，逃走了！

詹姆士第三就此逝世，他的兒子詹姆士第四即王位。據說他很悔恨當日所做的事情，所以他終身衣裏帶條鐵腰帶，每年加重一節。

他三十歲的時候和英王亨利第七的女兒馬加勒特 (Margaret) 結婚；因此幾年之後英國和蘇格蘭的王位合而為一。亨利王祇有一個兒子，即位時

稱亨利第八；亨利第八死後，他的子女愛德華第六，馬利和依利薩伯相繼的即英國王位；但是依利薩伯死後，便輪到馬加勒特的子孫，所以蘇格蘭王系就佔了英國的王位了。

可是在當時這段婚姻不獨不能把兩國聯合起來，反使兩國的感情日壞。英王亨利第七是個鄙吝的人，他的兒子也差不多，雖則對於放縱作樂的事是浪費不顧的。他拒絕不給馬加勒特所應得的祖傳珠寶和財產，蘇格蘭人就憤憤不平。後來英國和法國開戰，蘇格蘭人素來和法國人是親好的，便也和英國開戰；最可怕的夫羅登·飛爾德之戰（Battle of Flodden Field），蘇格蘭史上最悲慘的戰爭就此發現了。

國王召集全國的壯丁，領了向英國進發；當時應徵者不下數千人。在那山坡上聚集的——現爲愛丁堡的一部分，地名摩寧莎（Morning-side）——無不勇氣十倍，精神充足。這樣旌旗蔽空，劍甲森嚴的景象在蘇格蘭是難得看

見的。差不多蘇格蘭所有的貴族都在那裏，而那種眩耀的準備好像經營什麼大的盛會似的。

國王帶了五萬雄兵，渡過波得（Border）河到諾森伯蘭（Northumberland），在一塊高地上，靠近替爾河（River Till），紮下營盤。可是他的軍隊並不沿河駐紮，營和河間尚有一片平地隔着；英國的司令薩立（Surrey）此時已領兵到來抵敵，看見了這個情形，他便號令三軍叫他們立時渡河。這是極可怕的冒險，因為如果詹姆士王乘他們渡河的時候，猛施攻擊，那勢必和窩雷斯在斯忒林打敗英國的情形一樣；但是詹姆士王不能利用這個機會。英兵渡過之後，便在平地上排成形勢；當日下午四點鐘，蘇格蘭人從高地上下來，戰爭便開始了。蘇格蘭由高而下照例占了許多便宜，但是在陣腳堅定的肩擦肩站着的英兵隊裏，蘇格蘭兵絲毫也不能留些痕蹟，又不能使他們退卻半寸。蘇格蘭這次戰爭的悲慘和損失是從來所未曾有過；她的最高尚的兒子們

(指大將貴族)成百的死在場上，她的軍隊幾乎死得淨盡；據說她的貴族猝然間都換了一代，因為父親死了，年幼的兒子都出來承襲世爵，夫羅登便永久的遺留在蘇格蘭人心裏；當逃歸的兵士逃歸報告這消息時，全國的婦女莫不悲慟欲絕。沒有一個人知道詹姆士的屍首在那裏。雖說有人把他拿到倫敦去，但是葬的地方毫無記載。他的兒子詹姆士，此時僅一週歲，便登蘇格蘭王位稱詹姆士第五。

## 第七章 馬利女王之哀史

蘇格蘭有一個湖名叫門提司湖 (Lake of Montrose)，離有名的特洛薩克 (Trossachs) 不遠。這湖裏有好幾個島，內中有一個名叫印赤馬化 (Inchmahome)，意思就是休息島 (Island of Rest)，那裏還保留着一個修道院的遺蹟。在一千五百四十七年時，有一個五歲的小姑娘，名叫馬利，在這島上栗樹底下跑來跑去頑着，栗樹上滿懸着鴉巢，烏鴉不斷的在上面喊叫爭吵。在

早春時，春雪把地下的白芽推送出來，她是最早看見牠們的；當水仙花在樹下播散着生長的時候，她便摘個滿手，並且也沒有人禁止她，因為她是蘇格蘭的女王。

那寺院在當時並不敗壞，而是一所堅實壯觀的大屋，住着莊嚴的和尙。他們穿着長袍跑來跑去，非常威武森嚴，但是一見這小孩的天真的美，便撐不住露出笑容來。馬利在這時候，已顯出動人憐愛的美，怪不得後來多少男子都爲她顛倒昏迷。馬利在林力司哥宮(Lindisgow Palace)降生的時候，剛巧她父親詹姆士第五在福克蘭宮(Falkland Palace)快要斷氣——洛司舍公爵(Duke of Rothesay)就在這宮裏被害的。馬利的母親是法國人，名居伊茲的馬利(Mary of Guise)；她從法國帶了許多風俗來，在當時所建造的宮殿大半是採用法國的樣式。馬利后生兩子，都在嬰孩時夭逝。所以第三次生個女兒，是個很悲傷的打擊。國王聽了生女的消息，便傷心的說道：「蘇格蘭的

王位是從女子得來，現在要失在女子手裏了。』意思說，斯圖亞特族 (Stuart) 之得承蘇格蘭王統是由於布魯司的女兒馬堯爾 (Mary) 不到幾天他死了，馬利生後還不滿一個星期便做了蘇格蘭的女王。

當她在印赤馬化亂跑的時候，她有很多的侍者，並且還有四個貴族的小姑娘都取名馬利，做她的遊伴。她們是馬利·俾吞 (Mary Beaton)，馬利·薩棟 (Mary Seton)，馬利·立溫斯敦 (Mary Livingstone) 和馬利·佛來銘 (Mary Fleming) 四人。她做姑娘的時候，一直和她們在一塊兒，就在後來在困苦的時候，也時時和她們在一起。

年青的小孩子結婚是當時通行的習慣，女王馬利在這寂靜的島上祇住了一年，便送到法國去做法王長子多飛·法蘭西斯 (Dauphin Francis) 的新娘，但是多飛這時還是一個柔弱的小孩子，比她還小一歲。這個婚事是她母后主持的，因為她本來是法國人。十年之後，馬利和法蘭西斯結婚，兩年後，

法蘭西斯做了一年國王，就逝世了。所以馬利十八歲上便做了寡婦；她在年小的時候，已有許多很奇怪事情的經歷，但是還有更多的在後頭呢。同年她的母親也死了，所以她決定回蘇格蘭去管理自己的國家。

她起先要求伊利薩伯女王——那時正在治理英國——給她一張保護證，使她在路上不致被人所擄。伊利薩伯竟拒絕這個請求。但是也未嘗沒有理由，因為馬利是馬加勒特的孫女，所以她說英王的位置應當傳給馬利，不應當傳給伊利薩伯，伊利薩伯王雖則拒絕她，但是馬利決計回國去了。

她離開法國的時候，心裏非常悲痛；但是她的責任心驅迫她這樣做，她自己也只當放逐罷了。

那船行了四天便到利斯 (Toth)——愛丁堡省 (Edinburgh) 的一個商埠——在當時算是很快了。不幸馬利來得太快了，埠頭上不獨接她的人一個都沒有，並且車子也沒有一輛來載她到愛丁堡的和力魯德 (Holyrood) 宮

去。那天早上雖然已經十月，但是潮濕而且多霧。北方的寒冷把法國的蝴蝶般的侍女凍入心肺。後來纔有一輛笨重的車子來載她，絕不像她平時所坐的華麗車輛；馬利沒法，祇好勉強上車就道。她此時心裏又苦又怒不禁流下淚來，自然悔恨不該到這裏來。什麼東西對於她都是奇異的，反像到了外國一般。可是到了和力魯德宮，看見那華美的房屋，精細的修理，心裏纔稍稍快活一點。於是她實行治理她的國家，雖則她從生下來便做了蘇格蘭女王。馬利女王是羅馬舊教徒，而大部分的國民是新教徒，所以她的宗教引起國民的惡感，並且那朝上採用外國快樂的風氣——嬉笑，跳舞，宴會等等——也是極招蘇格蘭人民厭惡的。

當時蘇格蘭有一個很古板峻嚴的大臣，名叫約翰·諾克斯(John Knox)；他明亮的反對女王的舉動，所以馬利請他來，想用她的美貌蠱惑他，像蠱惑許多別人一樣。但是諾克斯竟是鐵石心腸一動也不動，並且當面對她說，王

上的舉動有了罪惡，不服從是百姓的責任。『那末吾的百姓要服從你而不服從我了。』馬利這樣譏嘲的答他，叫他出去，而她還照她的志意做去。

馬利再嫁的問題不久便紛紛的議論起來了；像她這樣年青美貌的女子，又有這樣的地位，那裏會不嫁人呢；不過很少能有同樣的地位而和她結婚。最後，經過了不知多少的討論和通信，游移不定了四五年，纔與達恩利伯爵 (Earl of Darnley) 亨利·斯圖亞特 (Henry Stuart) 結爲伉儷。他是馬利的表哥，除了馬利之外，算他最有資格繼承英國和蘇格蘭的王位。但是實際上他們兩人都沒戴到英蘇合併的王冕，做這兩國的聯合王是他們的兒子——蘇格蘭的詹姆士第六，亦即是英國的詹姆士第一。有一羣貴族，他們的首領是詹姆士·斯圖亞特 (James Stuart) ——馬累的伯爵 (Earl of Moray, or Murray) 馬利女王的近親——專反對馬利以羅馬舊教爲國教的種種設施。漸漸的爭端擴大，到後來女王竟發兵征討馬累及其附從的人，想把他

們捉住，但是他們看見風勢不對都逃往英國去了。

馬利極喜歡諂媚，跳舞和音樂，並且輕佻得很，一點也沒有女王的尊嚴。她很寵幸一個意大利的音樂家名叫大衛·里齊奧（David Rizzio），因此她的丈夫非常妒忌他，貴族中也有許多人妒忌他，無不急急的想謀害他，但是沒有一個敢動手。有一天晚上，馬利和里齊奧和侍臣在和力魯德宮的小房間裏閒談，她的丈夫同了幾個貴族直衝進去，把里齊奧——他竟拖住女王的裙——拖出來，當時殺死。馬利永不忘記這件事，她假意和她丈夫很要好，心裏卻時時恨他把她的愛人殺死。如果你到和力魯德去遊歷，他們一定會引你到那發生這悲劇的小房間和凶手上來的旋梯那裏去看的。

殺死里齊奧的下一年，馬利生了一個兒子，她便替他取名為詹姆士，在斯忒林城堡裏盛慶他的聖典洗禮，但是他的父親達恩利，因為馬利不承認他是國王，非常憤怒，拒絕參預這個典禮。她於是便和他明亮的爭噪起來，結果

互相離異。過了一年，達恩利在格拉斯哥（Glasgow）生起病來，馬利假意恕赦他的過失，到那裏去看他，並誘他回到愛丁堡來，但是她不帶他和力魯德宮來，而到一處近城很僻靜的刻克場（ Kirk o' Field ）來。她在那裏睡了一兩夜便走了。馬利臨走的晚上，這屋子便給炸藥炸去，而可憐的達恩利就葬身在這煙火之中。

達恩利到愛丁堡時是正月的最後一天，祇過了十天便給人殺死了。這件事很明顯的是馬利的新情人波司衛爾伯爵（Baron of Bothwell）所主謀的，但是人人都說馬利一定知道的，因為帶達恩利到這裏來，後來又讓他獨自住着，都是馬利的詭計。他們又說她這樣做一則要報里齊奧的讎，一則要想嫁波司衛爾，果然是真確的：在五月十五的一天，離達恩利忌辰還不到三個月，她就嫁給波司衛爾。他雖則爲了這件謀殺案子，受法庭審判，但是像他這樣有勢力的人不論證據怎樣堅實，那有不能開釋的道理呢。

全國見馬利這種行動，沒有不驚得寒心的；就是素常愛戴她的人，也祇好說馬利的再嫁是迫於波司衛爾的強力的。最有勢力的貴族很多起來反對波司衛爾，他便攜着馬利逃到波斯威克城堡（Borthwick Castle），離愛丁堡約有十二英里。但是摩吞公爵（Lord Morton）和休謨公爵（Lord Hume）帶領了兵士來追他們。波斯衛爾逃走，馬利很客氣的出首去接他們，假意表示歡迎，而他們口頭上也說來救回馬利的；可是兩方面心底裏都很明白這是面子上的事，因為馬利跟波司衛爾逃走是一心情願的。那天晚上什麼都寂靜的時候，馬利改扮了侍女，幸而她身材瘦小沒有被人看出；她偷出門去，騎了一匹馬獨自在暗中向崎嶇不平的澤地上走，去找尋波斯衛爾。他們倆便一同到丹巴（Dunbar）。

貴族們於是聚集一大隊人馬前進，和馬利所召集的兵士抵敵。兩軍相遇於卡伯婁山（Carberry Hill），但是馬利一見這許多蘇格蘭人爲了她愚惡的

行爲自相殺害起來，很覺得懊悔。所以就宣告停止戰爭，召集會議；會議之後，馬利做了囚犯，由他們帶了回去，而波司衛爾則再逃走。他曾經做過奧克尼（Orkney）和沙特蘭（Shetland）兩地的公爵，所以他逃向北方的羣島去，後逃至娜威，轉入丹麥，在那裏給人捉住，不久便發狂而死。

馬利被迫簽讓位的上諭，傳王位於其子詹姆斯；從此之後，馬利被人看守得很嚴。馬累被舉爲攝政，代替小王詹姆士統理國家大事。

爲安全計，他們把馬利女王押到羅和利汾（Lochleven），關在一個孤島上的城堡裏。

不論她有多大的錯處，她總是有很好的精神，並且她決不相信這孤島的生涯便是她生命的末路；她的意思要重得她所傷失的。監督她的是馬累伯爵的母親，達格拉斯（Lady Douglas）夫人，陪伴她的有她的幼弟佐治·達格拉斯（George Douglas），和她的幾個姊妹；還有許多侍從的人，那是不必說

了。達格拉斯夫人的姊妹和馬利同房而又同牀，就因為怕她逃走。馬利的腦子裏是很忙的；她不久就想到佐治·達格拉斯可以做她最有用的幫手，所以她用盡種種媚惑的手段去勾引他，果然不多時佐治便被她征服了。達格拉斯知道了這件事，便遣佐治離開這島；可是這個並不阻擋他謀劃馬利的脫逃。她呢，又另外在堡內找尋一個幫手，不多幾時把威立：達格拉斯的心又征服了；威立此時祇十八歲，很配做這種冒險的事情；他年紀又小，不會受人家的注意，所以他毫不費力的把堡裏的鑰匙盜了來。至於他和達格拉斯夫人是什麼親戚關係，歷史上沒有講，所以不很清楚。

有一天晚上，她照着他們預定的計劃，從樓梯上爬下來；很小心的把幾扇大門下了鎖，重新又把牠們鎖好，以備裏邊的人追出來；於是他們跑到小艇邊。威立先事已把所有划艇都打了洞，祇有一隻沒有損傷；這樣使來追的人很不容易；但是這種謹慎小心實在是無需的。人不知鬼不覺在五月某一天

的晚上——離初來這島上還不滿一年——這被囚的女王便划回本鄉去了。威立一直划到他們所議定的地方，那裏薩東伯爵 (Earl of Saxon) 和佐治·達格拉斯在那五月美麗的晨光裏光着頭鞠躬接見女王。於是他們都騎了馬向離開二十哩遠的薩東城堡去，後來纔到哈密爾敦城堡 (Hamilton Castle)。

少年女王的英姿，她浪漫的冒險和馬累攝政之不得人心的三理由使大眾的人民跑來擁戴馬利，所以不久哈密爾敦城外圍滿了願替她爭戰的武士。

可是馬累不是容易肯讓步的。他也召集了許多的兵隊，當女王向敦巴敦 (Dunbarton) 行來的時候，馬累便引兵迎上去，相會於薩格拉斯哥不遠的郎賽德 (Landside)，於是一場惡戰便開始了。兩方的兵士都穿着盔甲，手執長槍，互對刺擊，時而滾滾向右退去，時而紛紛向左前進，這樣約摸有三刻，纔

決定了勝負。原來馬累勝了；據說他這一方面祇死了一個人，而馬利一方面死的有三百以上。馬利站在高處觀戰，一見自己不利，便騎馬向英國而去。一連走了幾天纔到英國；在這幾天裏，據她自己說，「吃盡了飢，凍，怕的苦頭，喝的是酸牛乳，吃的是麥粉，三個晚上都像貓頭鷹，」意思說他露宿了三夜。據說她在蘇格蘭最後的一夜是歇在洞厥蘭教堂（Dundrenna Abbey）裏的，然後渡過鮑德河到英國境界。

她到英國來的目的是想伊利薩伯幫助她攻打祖國的，那知道他這個念頭是大大的弄錯了。她一到英國，便給他們捉住，囚在卡來兒（Carlisle）；並且伊利薩伯拒絕見她，直等到她證明了達恩利謀害事她是無罪的，纔許召見。從此之後，馬利在英國做了十九年囚犯，而她的兒子卻安然在蘇格蘭做國王。她的囚所遷移不定；她屢次想逃走，始終沒有成功；像她這樣好動的人，那裏能夠安心住在囚獄裏呢。後來有人說她要想謀害伊利薩伯，遂判決死刑。

一千五百八十七年馬利便在福德麟給 (Fortherin Gay) 受死，那時她纔四十四歲。

最後最可怕的一幕是在福德麟給的大廳上發現的。廳的中間築着一個絞人架。架的四週站滿了三百武士和朝上大臣。馬利穿了一身黑綢衣，面前罩着一塊白紗，頸上掛一個大金十字，從從容容的走進來，因為她的精神始終是這樣興奮的。她手裏拿着一個十字，跨上刑架，停止禱告，兩個女人便上去替她寬上衣。沒有一人不驚異的，原來她裏邊從頭到足都穿着粉紅的綢衣！她特意選了這個顏色，是要給看的人一種特別深切的感覺。不多一時，她的頭就砍了下來，馬利的生命就此告終。

古往今來的女子從沒像她這樣，引起了這麼多的議論，這麼多的意見。有的說馬利是一位傾國傾城的美女，一生所遭遇的都是不幸之事，而尤以慘死為最甚，但是大的罪惡她是沒有的。有的人說，謀害伊利薩伯的罪案即使

是冤枉的，而謀殺親夫之事，亦理當受此死刑。上面的兩說，不論是誰對誰錯，總之她做女王的時候，蘇格蘭國內擾亂得不堪，人民是受她苦的。

## 第八章 英蘇合併

如果你坐火車從愛丁堡到斯脫林下車，從車站步行向斯脫林城堡走去，你必定覺得如在山坡上走一樣。你達到了城堡，再回過頭來一看，你便知道你所登的確是一個大峭壁，牠在城市中盤旋向上昇高；但是在峭壁的那一面，卻險阻得和別的傍海的山壁一樣。這城堡的四周是一片廣寬的大平地，福耳司河 (River Forth) 就在那裏曲折的流着。當橋梁稀少的時候，河道是很堅實的保障。從城堡裏望得見的那項橋，是蘇格蘭老橋之一。不論兵隊從南而北，或是從北而南都須經過牠。我們知道窩雷斯怎樣利用牠戰勝過英軍。所以河為屏障，堅壁為根基的地方做城堡自然是再雄壯沒有了。歷史上很早的時候，這裏便有城堡，黑暗的事情不知發現過多少次了。

這章裏我們所要講的是蘇格蘭王詹姆士第六，也就是英王詹姆士第一的事。自從馬利女王讓位之後，他便做國王，不過起先是由馬累伯爵攝政的。當詹姆士三四歲的時候，有一天馬累攝政被馬利黨人在林力斯哥（Lithgow）街上一鎗射死，因為那時蘇格蘭還有一部份人願意馬利回來做國王。繼馬累做攝政的楞諾克斯伯爵（Earl of Lennox），達恩利的父親，是小王的祖父。馬利黨得到了這個消息，大失所望，因為從他們一方面看起來，楞諾克斯還不如馬累。他們幾次三番想謀叛，後來固然來攻打斯脫林城堡。攝政楞諾克斯和摩吞伯爵的家就在這城子裏，所以叛黨在清晨開始攻打的時候，先把他們從睡夢裏捉住監禁起來。幸喜馬爾伯爵（Earl of Mar）——斯脫林城堡的總督——竭力保護小王，終究沒會給他們攻進來。叛黨無法可施，便在附近焚掠起來，後來個個都被官軍捉住。

在這場戰事裏楞諾克斯受了一傷，不久逝世了；國會便舉馬爾伯爵為攝

政過了一年馬爾又死了，遂舉摩吞伯爵爲攝政，但是馬爾夫人繼續照料小王，因爲小王年紀太小，不能沒有女人管他。

詹姆士雖是一國之君，但是他的生活並不見得好過；他左右有許多侍役和師傅，內中最主要的是一位極聰明的學者名叫佐治·布卞南（George Buchanan）。他做了一部蘇格蘭史，是很有價值的。他對待小王非常嚴厲，有時還要打他，馬爾夫人知道了便要哭泣。詹姆士身體很弱，七歲的時候，腳還很軟，不能站起來。倫敦的國立畫像館裏，有他的一張畫片：灰白的面色，呆鈍的神氣；他的短髮是淡紅色的。身上穿着當時通行的緊身的背心，那下緣在腰間成一尖口；下身穿滿繡着花的大袴。他臂上放着一隻鷹，但是他的神氣好像什麼東西都不能引起他的興趣。當時美術家畫像，以表情淡漠爲風尚，所以也許他的真容比畫的還要活潑也說不定。他實在是很聰明的，在布卞南教誨之下他進步得非常神速；他能把聖經中的任何一章從拉丁譯成法

文，再從法文譯成英文；這種本領在當時是很少的。他小時所學的拉丁，終身沒有忘記；他演說的時候，往往引用拉丁語。他住在斯脫林，非常寂靜，生活非常平淡簡單；他除讀書之外，間或出來打打獵玩玩遊戲以破寂寞。當他到十四歲的時候，忽從法國來了一個快樂的少年，已故的楞諾克斯伯爵的姪兒，於是小王的生趣猝然增加了許多。他想出種種方法使小王快活，所以詹姆士欽佩他到什麼似的。詹姆士自己是楞諾克斯伯爵，因為他父親達恩利是攝政楞諾克斯的長子；但是詹姆士從沒有用過這個勳號，所以他便送給這位新朋友。

摩吞此時已做了好幾年攝政，頗有點權力，但是冤家也不少了。小王的新朋友便開始從事謀害摩吞。後來以十四年前謀害達恩利的罪加在他身上，受審之後便處死刑。於是詹姆士的專寵楞諾克斯伯爵遂掌國家大權。但是這種情勢未見得能過得長久，因為蘇格蘭還有許多貴族以爲他們更有權

利管理小王，而這些貴族中間以高立伯爵（Gowrie）（一年前是喇司芬貴族 Lord Ruthven）爭得最烈。

這位高立伯爵住在伯斯（Perthshire）的喇司芬（Ruthven）堡裏。詹姆士王常常到那裏去打獵，打獵是他畢身所最喜歡的事。一千五百八十一年八月裏——那時他纔十五歲——他照例到高立伯爵那裏去做客，但是當他早上醒來的時候，那城堡已被一千個武士圍了起來，他纔知道給他們囚住了。據說詹姆士當時哭泣的，高立——他們的領袖——很嚴厲的告訴他說：『與其受年青人諂媚，不如給老年人監視，』意思說，繼續讓他心愛的人弄權，勢必使人民受苦。這件事史稱曰「喇斯芬之變」。

他們允許詹姆士王到伯斯，斯脫林和愛丁堡去，但是不論到何處去，必須有喇斯芬族的武士跟着走，使他不能和楞諾克斯接近。這樣過了十個月，別的貴族妒忌喇斯芬的專橫，便合力把喇斯芬族的霸權剷除，而喇斯芬伯爵

也享受許多權貴享受過的災禍——判決斫首。

當詹姆士二十一歲的時候，他母親受人告發及判決死刑的消息便傳來了，但是顯著的這個惡耗並不使他怎麼樣悲傷；可是也未始不自然的，因為他決定記不得是看見她過的。

現在詹姆士掌有國家大權，爲馬利女王起兵反叛的也沒有了。他開始想到婚姻的問題；不久他向丹麥王的第二女公主安（Ann）求婚。經過了許多遲延的商議，固然定妥了；但是詹姆士不願自己渡海去娶，所以差個代表到丹麥去。一切禮節行過後，代表便帶了新娘渡海而來。誰知道那天風浪非常的大，新娘受了顛簸，又是初次離鄉，前途茫茫，不知她的夫君是好是歹，所以在海中大病起來。更不幸，狂暴的風把那船吹到挪威海岸去。

詹姆士聽到了這個事，便提起了他武俠的本性，雖則當時以小航船渡海是極艱難的事，但是詹姆士決心自己渡海去把新娘帶來。所以他先到挪威，

同新娘到丹麥，在那裏大張筵席，慶祝他們夫婦；五月裏他帶她平安的到家，距他初離家時祇有五個多月！

詹姆士現在是個已婚的人了，過了幾年他的兒子女兒都出了世；但是直到他三十四歲的那一年，纔發生了一件極重大的事。那年高立伯爵的幾個兒子，想把詹姆士王捉住，藏在伯斯的鄉下，但是詹姆士勇敢有膽，聰明見幾，竟逃過這場災禍。

這個陰謀史稱高立謀王案，祇有這樣愚笨的弟兄們纔想得出來；因為即使他們權力可以制王，他們亦無可奈何他；並且他們不敢殺他，又不能永久把他藏起來，因為大家知道國王到他家去了。所以這簡直可以說是狂謀。

三年之後詹姆士的一生上起了極大的變化，因為伊利薩伯女王死了，他便做英格蘭和蘇格蘭兩國的王。伊利薩伯女王死於里士滿宮（Richmond Palace），當時自然有許多人想最先把這個消息傳給蘇格蘭王。羅伯·揆立

(Robert Carey)是女王的親戚，並且他的妹妹是女王寢宮的侍女；所以當女王病重的時候，他站在寢宮的窗外等候，女王一斷氣，他的妹妹便把一雙指戒擲出窗來做記號，一千六百零三年三月底的禮拜四三點鐘，女王就死了，揆立得到消息，跳上馬背，飛奔而去；這樣日夜的走，除了換馬和進食必須停止外，不斷的向蘇格蘭奔走；禮拜六的晚上他便到了愛丁堡的和力魯德；在當時是算快極了。可是這個消息也不能是突如其來的，因為伊利薩伯女王病得很久了；她常常向着空中呆瞪，你問她，她答非所問；又拒絕進飲食。

四月五日詹姆士王帶了大隊的侍從，離開愛丁堡；一月後，五月六日方到倫敦。從此後他的朝廷設在英國。他雖做了兩國之君，但並不因此把兩國合併為一；合併的事尚在後面，且待後文分解。詹姆士在英國又做了二十二年的國王；死後，查理王子即位，因為他的長子亨利已死了。詹姆士王有兩件事使我們不能忘記他：一，他是做英蘇兩國君王的第一人；二，聖經的全部翻譯

是在他這個時代他親手訂正的，世稱曰審定本 (Authorized Version)。詹姆士王親自招請學者將希伯來和希臘文的聖經，細細的與英譯本對照。這部聖經出版於一千六百十一年，詹姆士王做英王後八年，自後他的英名便和這部聖經永垂不朽了，一千九百十一年曾有一番紀年會，就是紀念這部聖經的三百週年。

## 第九章 查理王子的短期勝利

蘇格蘭的西海岸的附近有一條鏈帶式的羣島名叫赫布裏底羣島 (Hebrides)。內中最大的是留伊斯 (Lewis)，留伊斯的底端有個小島叫赫黎斯 (Harris)；這兩島總稱曰長島 (Long Island)。於是接着便是一串漸漸減小的島，所以這羣島的全體很像一頂長尾的鷺子。

這些羣島的海岸破碎不整齊到了極點，所以愛爾蘭人說牠們是池沼聚成的。空氣常常潮濕，因為大西洋的大風吹過時，半路上聚了不少的水氣，留

住在這羣島上。就是在夏天，仍不斷的下雨。在大的島中有幾個小山，但是地面都是沙積成的平地，毫無樹木，離海平面祇高一點兒。試想一位年青的人，他常在青天暖日之下的伊大利過活的，現在忽然跑到這種小島上來冒險，他如何能夠成功。這事發生於一千七百四十五年。那時雖已七月，天氣照舊還是很潮的；一隻小小的法國船名叫鄺丹兒（The Doutalle）的在一個沙灣裏傍岸，一連走上七八個人來。他們住在一個海草築成的草屋裏，什麼應用的東西都沒有。他們蹲在裏面，麥酒和土煤上炙熟的魚，就是他們唯一的食料了；加之屋頂淅淅瀝瀝的雨又把他們的熱忱冰冷了不少。可是內中有一位並不表示半點頹喪的樣子，常常講笑話談故事以娛樂同伴。他的年紀大概二十四歲，面色灰白，眼大有神，儀表不俗，身材魁梧，一望而知是高貴的子弟。他的容貌處處見得是儲君王子，而他的同伴的尊仰他的神情，表示他們都情願爲他犧牲生命的。他爲什麼到這不毛之地來，既不帶錢，又無兵器？原

來他爲的是爲他父親詹姆士·斯圖亞特 (James Stuart) 謀蘇格蘭和英國的王位。欲知詳細必須追提前事。

統治兩國的詹姆士第一逝世後，他的兒子查理第一即位，後來他很可恥的給人民殺死。克倫威爾 (Cromwell) 死後，查理子查理第二即位。他並無子嗣，所以他死後，他的弟弟詹姆士第二即王位。可是這位新王頗不得人民的歡心，並且他心底裏是篤信羅馬舊教的。起先他還留意不顯露出來，因爲他所治的國是信新教的，後來卻漸漸任意起來，不獨公然用羅馬舊教的儀式禮拜，並且命令朝廷上的羣臣也這樣做。他有兩個女兒，大女兒馬利，十五歲時就嫁給奧倫治王子 (Prince of Orange) 爲妻。奧倫治王子是查理第一的孫子，他們夫妻倆都是篤信新教的人，所以人民雖不滿意於老王，卻安靜的等着馬利繼承她的父親爲國王。那知道馬利結婚後十一年，老王忽然生了一個兒子，於是繼承的人勢必是王子而不屬於馬利了。人民大失所望，因爲

只怕那王子也是信羅馬教的。所以謠言四佈，說這孩子並不是國王生的，而是從外面遞進宮裏去的。有一部的人竟深信這是真的，不信的人也伴言真的，到後來人民個個都咕着不滿意，革命就起來了；老王與王子不得不逃亡，王位便傳給奧倫治的威廉與馬利。

這嬰孩王子從此一直生長在外國。馬利與威廉統治了不久，馬利就死了；威廉傳位於另一詹姆士王的女兒安（Ann），因為威廉沒有子嗣。

蘇格蘭和英國真正的合併是在安的時代，統稱曰大不列顛（Great Britain）。以前蘇英各有各的議會，各有各的稅法，各有各的幣制，現在卻都聯合為一。好像兩家公司雖是一個東家，以前是各各分管，賬目分算，但是從此後合併為一個公司，賬簿一本經理一人了。這並不是蘇格蘭歸併於英國，卻是兩國處同等的地位，聯合起來罷了。國會的議員，各部的部長和其他行政上的官員都稱為大不列顛的議員，大不列顛的部長，大不列顛的行政官員……

……海軍也是大不列顛的海軍，陸軍也是大不列顛的陸軍。

安雖連生了十七個小孩子，但是都不到九歲便夭逝了，所以她臨終的時候，一個子嗣都沒有。依照國法由國會通過將王位傳給漢諾河的佐治第一（George I of Hanover），他是詹姆士第一的女兒（嫁與德國王子的）的子孫。

詹姆士第七及第二（在英國是第二在蘇格蘭是第七）和他的兒子（人家通稱他爲假冒者 Pretender）屢次想恢復他們的王位，終歸無效；後來老王死了，他便到蘇格蘭去冒險，但是沒有半點結果。

這次起事的主要成績，以蘇格蘭而言，是威德道路的築成。政府令威德將軍（General Wade）在高地上築許多康莊大道，因爲在那裏趕山羊般的野盜整齊的軍隊很不容易行動。威德的工程精美完善到了極點，有幾條現在還存在應用着咧。

查理·愛德華王子(Prince Charles Edward)的父親最後的嘗試失敗後三十年，王子也跑到蘇格蘭境內去，想把王位奪轉來。人稱他的父親爲老假冒者，他爲小假冒者。這當然是他讐敵叫出來的，他們的親信人通常稱那被逐的王爲騎士，因爲他是聖佐治的騎士(Chevalier of St. George)；他的兒子通稱爲小騎士，但是在蘇格蘭都叫他查理王子。

查理王子所以要在這伊列斯基(Eriska)島上上岸是因爲一個英國的船正在找他，在岸上比在這小船上比較的安穩些。他在那裏住得不久，臨走的時候，他種了些五龍瓜——至今還長着——留作紀念。英船的恐惶既過，屠丹兒便來渡他們到羅溪納(Loch Nuagh)上岸。他結營帳於格楞菲命(Glenfinnan)，離福特·威廉(Fort William)不遠，他通告高地各族長到來會議。此時離詹姆士第七和第二被逐已五十七年，但是他的孫兒還深信高地人民的忠心，教他們來幫助這極冒險的事業！

這位浪漫的少年騎了馬跑到格楞菲倫的山谷裏去會集族長帶來的人馬，真多麼雄壯有趣呀！

起先山谷是空的，整個兒都浸在陽光裏；半晌風笛一吹，八百個坎麥綸（Camerons）、武士跨過羣山向聚會處列隊而來。自後各方面都絡繹的來了不少，到晚上已有一千五百多人，足夠算是小軍隊了。那天最好看的是一隊二百零五個的坎麥綸人，領隊的人是一位女子。她騎着一匹雪般白的小馬，金黃翠綠裝飾得異常華麗。王子一見她便策馬迎上去，很恭敬的向她行了  
一個外國朝廷上學來的禮。

他們人馬齊集之後，便趕忙向前進發，王子領着全軍望蘇格蘭長趨直入。蘇格蘭此時一無準備，因在太平無事之際，境內祇駐紮一營兵士。這營兵的營長是爵士約翰·柯普（Sir John Cope），恰巧是個無用的將軍。他得到了上司號令教他從愛丁堡向北去征討『叛亂』——指王子的軍隊。他遵着命

令向北開拔，但正當要遇到自西而來要向南的王子軍隊，他老人家竟不等待，不知他腦子裏轉了什麼念頭，復又向北開動望印味涅斯 (Inverness) 而去。王子領兵到利立愛克大道 (Pass of Corryvreckin) 上去，利用威德所築的道路。這條路曲曲折折引上山去，其間經過了不少的急流；這路是很峻峭的，所以人稱牠爲魔鬼的梯子。當他們最後達到頂上時，他們向山的那邊望下去，並不見半個敵人，因爲柯普並沒派人保護，向南的路途上並無阻礙。他們都興高彩烈的向下走來，直到伯斯，並無一點兒爲難。就是在伯斯也沒有絲毫抗爭，並且得到人和錢的供給，而其間最寶貴的是得大將佐治·黑累爵 (Lord George Murray)。他使全隊兵士精神煥發，但是再有好的在後頭咧。愛丁堡此時並無整齊的軍隊，臨時徵集的又欠好將統領，所以攻打牠並不困難。當城堡內外得到消息之時，王子的兵已臨城下了，於是大家慌亂起來，王子發令勸告投降，人民無不臣服，惟有城堡還死命爲佐治王守着。王子於

是無需一戰，直向和力魯德祖宅馳去；在十字架底下宣告爲國王詹姆士第八，事後便開一個大跳舞會以示慶祝。他身穿着格子布的衣服，頭戴棉絨平頂綠帽，帽上插了一根白雞毛。這種裝束奇怪極了，人民見了都引起很大的熱忱，圍攏來親他的手，而他自己也只當實現了一個神話的故事。

但是，王子不久便不能享受平安。約翰·柯普爵發現該會之後，便從海中回來，到離愛丁堡不遠的丹巴上岸。高地的兵士出城會敵，與柯普兵相遇於加伯利山 (Carberry Hill) ——就是以前馬利女王被捕的地方。

高地的兵士準備乘晚偷營，但是要這樣做必須費很多時間繞過一片澤地，並且那天晚上霧露很重，他們都迷了路，所以到天明還沒有襲營已給敵人知道了。但是佐治·墨累頗有將才，他不但令軍士後退，並且叫他們奮勇前進。他們的兵器各式俱全，有拿鐵叉的，有拿鏟子的；服裝更是無奇不有。當柯普的兵士看見這種情形無不大驚失色，於是隊伍大亂，本來用以拒

敵的磚牆壕溝，現在都成了自己阻礙退卻的東西；有幾處地方兵士死得像殺害羊羣一般。這場戰事史稱曰普勒斯吞判茲戰爭（Battle of Preston Pans），雖不能算怎麼樣大，但是在同樣的戰爭中殺人要算最多了。王子寫給他父親的信中曾形容道：「他們逃得像脫兔。」柯普大將和他的重要軍官都是脫兔中的人物，直逃到柏立克纔喘過氣來；所以有人冷笑的說，打敗了仗軍官自己親自來報告，這還是第一次呢！

查理王子回到愛丁堡時，人民都頌揚他為勝利的英雄；而自後和力魯德朝廷中的快樂情狀也是他永存不忘的一件紀念。

法國送給他幾船食糧和軍器；重要的蘇格蘭軍官也到來會聚，因為人在得意時，幫助的人自然蜂一般來集了。英國知道這位「假冒者」的勢力日漸鞏固，便大規模的準備撲滅他。

王子因被幾次勝仗鼓起了興致，想領兵去征討英國。他雖明知道這小小

的軍隊是無能爲力的，但是他卻高高興興的發動了；因欲避免東部威德大將的軍隊，他繞着西海岸行去。

不幸過了波德河，佐治·墨累爵士和伯斯公爵分裂了；但是佐治爵士很忠於其君，繼續的幫助指揮蘇軍。他們在卡來兒運氣很好，一攻就克，留了幾個人看城，大隊再向南方進發。王子的勇敢耐力此時都顯了出來；他從小生於溫和柔順的南方，又不慣於戰爭，但是這次在路上與士卒同甘苦，並不出一句怨言。他讓車子給年老的匹茲列古爵士（Lord Pringle）坐，自己情願在暴風暴雨中行走，並且無時不喜形於色，精神煥發的。

英王佐治此時正從罕諾佛（Hanover）打仗回來，一聽見這消息，便又發動員令。他令威德將軍領兵跨過英國到卡來兒，又令肥胖的昆布蘭公爵（Duke of Cumberland）急速北行迎敵。高地人設法避免他，深入極南的德被（Derby）。在那裏蘇軍諸將跑來對查理王子說不能再進了；倫敦已準備妥貼；

軍隊已集中一處預備與蘇軍決一死戰；現在祇有退避一法能免覆滅之禍，王子很悲傷的答應了。他重又渡過波德河，昆布蘭的兵節節的追在後面；但是這兩位年青王子的交戰尙在後面咧。

和力將軍 (General Hawley) 代替了威德將軍的職司，與高地軍隊相會於福爾刻克 (Falkirk)，兩面都說是勝利的，其實高地軍些稍佔了點便宜。於是王子退入印味涅斯，與和力對峙過冬天，王子小小有點勝利；直到一千七百四十六年的三月中旬——離王子初上岸時已八九月了，他纔遇到前程上最大的危機。

昆布蘭的軍隊糧食充足，軍器完備，操練精熟，向內綸 (Inverness) 進發。那一方面查理王子困於金錢的短少，高地人聚散都無一定；在開戰之前每天每人祇有一個大麥餅或是一塊雀麥糕。所以他們宜於速戰，否則各自爲尋食之故，難免四散；他們於是決定夜攻。佐治·墨累爵士攻其一邊，伯斯公爵攻

其他邊。但是在襲攻之前，必須跨過十里不平的澤地；那知還沒走滿七里，天已漸漸泛白了，敵人的鼓聲也聽見了；敵兵既已醒來，那能再襲營呢？高地人精疲力乏垂頭喪氣的回至卡羅登（Calloden）的營寨，重復整隊備戰——五千個疲兵和九千個壯士交戰！

但是高地人的勇氣並不稍減，一見敵人無不奮臂爭先。號筒一吹，個個猛勇死鬪，惟有左翼上的兵士卻站着不動！敵人的鎗火向這傾斜的陣線上掃來。左翼的兵士原來是馬克杜加爾人（Macdonalds），因不能得右翼榮耀的地位之故，心中憤憤不平，賭氣站着不動；而同時他的弟兄們卻奮勇和敵兵拚命。他們的領袖一見這個情形，驚得直叫起來：『我的上帝呀！你們孩子們害死我了！』一粒彈子飛來穿過他的胸口，便倒地死了。結果高地人死的堆積如山，幸而不死的因力不能支，祇好四散崩潰，逃命去了。這場戰事前後不到四十分鐘，遍山塞野都是逃兵。那龍騎隊得了領兵的命令，騎着快馬無情

的在後面追趕殺戮，所以從此人家都稱昆布蘭爲『屠夫比勒』(Billy the Butcher)；他的唐表兄弟等一聽到他這樣殘忍，都逃回倫敦去了。

查理王子垂頭喪氣的從戰場上跑出來，和幾個軍官商議之後，便決定祇有逃之一法。他到印味蓋立(Invergarry)時，已心膽俱裂了。自後又有他第二次在蘇格蘭冒險的事，經過了短時間勝利，榮耀，頌讚，成功之後，現在卻在羣山邱坡之間，孤寂的亂跑，受痛挨餓，還要滿肚子的不高興。如果他能戰死沙場，那他高潔的大名，蓋世的榮耀，可以永垂青史了。

### 第十章 蘇格蘭氏族的概況

在此書開卷的幾章裏，已略略講過一點高地人與低地人的區別。高地人住在多山之區，和低地人大不同；低地人住在平原上，是正真的蘇格蘭人；他們的祖宗通稱曰斯科特人(Scotts)，是從愛爾蘭遷來的。

如果你看見一個全裝的高地酋長，你一定要說他是歐洲衣服穿得最莊

美的一個人，因爲他那衣服裝飾得很雄壯很威嚴，比皇袍都好看。他頭上戴頂平頂冠，冠上插根鷹羽（祇有酋長可插鷹羽），足上穿雙很堅牢的鞋，出門時用小牛皮做的，在家時用有紐扣的；總之，從頭到足都表出他的酋長身分。他服裝中最顯著的是件方格絨布族袍（跨肩用紐扣住），短的鵝絨外套，毛皮囊（飄着一束羊鬚）和褶疊的袴。怎麼他們會有這樣奇異的裝束呢？

在古時普通蘇格蘭人所穿的是件黃襯衫，罩着一件方格絨布族袍，長齊膝頭；腰間束一根皮帶，腰下的袍是褶縐的，膝蓋露在外面。這一類的服裝，在九世紀度伯靈十字架（Dupplin Cross）上已可以看到。這種衣服一看就知道非常便利的。在山間多濕霧的地方，方格布或是毛織披巾繞在身上是最有用沒有了；當在太陽很烈，走下山來的時候，他可以把方格布褶疊放在肩上。又如果他通夜在外邊，他祇須把方格布裹着全身就不怕冷了。並且那堅

牢的大口短袴，比長袴好得多，因為高地人在野草齊膝的山間走，長跨勢必  
要給荆棘扯破。他們的大鞋堅牢耐久，很可保護足不致受傷。現在他們所穿  
的衣服，是古時漸漸變化出來的。

在古代戰爭流血征討侵略很多的時候，弱的人往往躲在牆內；所以一個  
人有很多兒子的比沒有兒子的強的多；並且他的弟兄們和弟兄們的兒子，  
因有密切親族的關係，往往幫助他攻打異族人。這樣一來，為安全起見，同族  
的人都住在一塊兒；年代既久，人數漸漸增多，階級亦漸漸顯明，有窮的有富  
的，各做各的事情。在蘇格蘭親族的觀念是很強的，幾代後的堂表弟兄都歸  
得清清楚楚。所以到後來各自拿族姓號召同宗，如馬格勒革（MacGregor）和  
麥肯基（MacKenzie）之類，雖則有許多人完全不知道和族長有什麼親族  
關係。

蘇格蘭的毛絨織品很早就出名的；各族的女子都織方格絨布給男子穿。

一族內所織的花樣和顏色自然有類同的傾向。並且在當時是很有用的，因為男子當立刻辨認得出所碰見的是同族人或是異族人，否則必多危險。所以漸漸的各族有各族的一定的花樣，做各族的標記。

蘇格蘭的諸族中以馬格勒革族的歷史為最有趣。他們的祖宗是蘇格蘭王阿爾品（Alpine），所以又稱為阿爾品族。他們的大家產都在阿該爾尼（Argyllshire）和伯斯尼（Perthshire）兩處；他們驕傲侮慢的樣子，使鄰都怕他們而又恨他們。他們又專橫得很，所以阿該爾和布勒達爾本（Breathbane）的伯爵，親自到政府裏去要求賜與那地方的一部份。經過了許多年，纔給貴族壓迫住，並且命令其他各族都用火和劍攻他們，拒絕給他們飲食和住屋。在一千六百零三年發生一件意外的事，引起了很可怕的戰爭。有兩個馬肯基族人因迷失了路向一家求食，那家拒絕他們，他們捉了一隻羊，擲給他們幾個錢，就大嚼起來。羅希·羅蒙德（Loch Lomond）的盧斯（Luss）的地

主漢符理·哥兒昆爵士 (Sir Humphry Colquhoun) 把他們捉住殺死。於是全族憤激，聚了三四百壯丁向盧斯行來。漢符理·哥兒昆也召集了他的族人迎上去，兩族惡戰於格楞富倫 (Glenruthin)。格楞富倫的本意是「哭谷」，果然名符其實，竟發生了這樣可哭可泣之事。當時有一個馬肯基族人，人都稱他爲「大鼠色人」 (Great Mouse-coloured Man)，那時正在格拉斯哥做幾個少年的教師。這天正從這裏經過，聽見他的學生們叫打他的同族人，他一時憤激把他們都殺死了；那慘劇發生的地方，至今還有人能指點出來。這場戰事馬肯基族人數雖少，卻佔了勝利，哥兒昆的族人都陷在泥水裏聽他們處置。事後哥兒昆族人被害者的妻子結隊向朝廷告冤，騎了白馬拿了丈夫的血衫，爭向在斯忒林的國王詹姆士第六哭訴，要求他替他們報讐。

讐果真報到了，樞密院通過一個議案，把馬肯基族除名，不許他們再用這個名字。族長捉去殺死，族人不准帶攜兵器，使他們不能和敵人反抗。

洛布壘 (Rob Roy) 是這族裏搶牛的名手，他的故事司各脫 (Scott) 曾拿來編爲小說題名洛布壘。凡於蘇格蘭史有興趣的都應當拿來一讀。

格楞富倫的故事怕是可怕了，但是和葛倫科 (Glencoe) 的故事一比，卻不免有點遜色。格楞富倫的故事總不過是一場戰爭，可是葛倫科是一件虐殺的事，在蘇格蘭史中要算是最可怕的悲劇。

斜跨過蘇格蘭的是一條喀利多尼亞運河 (Caledonian Canal)，差不多全是湖沼接連成的，和格蘭扁河 (Grampians) 相平而行，在運河的一端，是威廉堡 (Fort William) ——在大不列顛最高山涅維斯 (Ben Nevis) (高四千四百零六英尺) 的蔭下。離此向南不遠，鄰近海峽利汾 (Loch Leven)，有一個地方名叫葛倫科，正在叢山高峯之間。這山谷的低部，泥土肥沃適於居住，但高部的峭壁猙獰凸兀，有無限荒涼莊嚴的氣概。

在一千六百九十一年的一年終，英蘇國王威廉第三頒布一條命令，說凡曾

經作亂過的高地宗族，若明年元旦以前到王前來立誓忠事國君，則以前種種罪惡一概赦免。葛倫科的城堡裏住着一羣勇敢精明的馬克多那爾民族（Macdonalds），雖然野蠻不受羈束，有時還使鄰族受累，但確有許多很好的性質。這族的老族長和他的兩個兒子，約翰和亞歷山大，商量了很久，究竟要不要立誓忠事英王，最後決定准辦。這族的讐敵很多，極不容易應付；如果不歸順英王，勢必受他們的狗一般的殺害，好像馬格勒哥族一樣。所以雖則期限很近，風雨很大，葛倫科的馬克多那爾老人，卻出發向威廉堡而去；到了那裏便要求進見統領陸軍大佐喜爾（Colonel Hill）。喜爾對他說這是羣長所管的事，他沒有權力代行這事。附近最近的羣長是亞金格拉斯（Arkins-Iass）的科林·坎柏爾勳士（Sir Colin Campbell），住在淮因湖旁的印味累，在威廉堡之南，祇少有幾天的路程。商議時已耽擱許多時間，此時又白跑了一趟路，所以忽忽已到十二月的中旬了；他很怕誤了時，但是喜爾對他說

不妨事，他願意替代辯白，並且給他一張到印味累立的通行證。這老人於是重又回轉南邊來，雖則經過淮因湖畔，回家祇需幾點鐘的功夫，但是他也無暇回顧，一直的向南而去。不幸路中暴風狂雪吹飛個不止，而在曠寬的西海岸更感覺到牠的偉力。可是他和同行的人依舊向前進行，經過厄替甫湖 (Loch Eive) 和白蘭德隘路 (Pass of Brander)，但是那深雪在山上，使行走的人實在是不可能了；差不多有二十四點鐘寸步都不能移。他們繞過敖湖 (Loch Avo)，下山纔到印味累立；那知道大失所望——羣長不在堡內；並且因下雪的關係，三天之內不能回來。限期已經過去了，然而延遲的原因，未嘗不可以特別原諒。

當科林·坎柏爾回堡時，他便執行這件事；立誓之後便將老族長的歸順狀和延遲的解釋，一併送到總部裏去。馬克多那兒此時纔放了心，回本鄉來。族長回來了不久，忽來一隊軍士，馬克多那兒族人見了，莫不驚異不止；他

們立刻把軍器葬掉和藏起。因為誓裏不准他們私藏兵械的。但是當他們知道這軍的領將是格楞利痕 (Glenlyon) 的羅伯·坎柏爾將軍 (Captain Robert Campbell)，纔將嚇起的心放了下去；因為他的姪女就是亞歷山大馬克多那兒的妻子。當時同姓的人太多不易辨別，故凡此地產者都以地名做稱呼，直到現在還是這樣。坎柏爾將軍是那慘殺案的主角，所以通稱為格楞利痕。他到了之後，便對他們說明他是為和平而來，請馬克多那兒族人招待他們。高地人素以善待客人著名，所以兵士們從二月一號起住了兩個星期，每天受他們誠意的優遇。軍隊的領袖格楞利痕、德藍夢德 (Drummond) 林最 (Lindsay) 等常常和族長和他的兒子通夜的鬪牌，相處得異常知己。

老族長做夢也想不到他們謀害的計策；他現在是國王承認的臣民，當然不再怕官軍了。但是他的兩個兒子卻不是這樣瞞得過的；他們日漸覺察兵士們的舉動可疑，到二月十三日的晚上，他竊聽到兵士的談話，他們自然吃

驚不小，那夜便統夜沒有睡。次日的早晨，官軍猝然間攻擊坦然無疑，手無寸鐵的族人，殺戮得像宰羊一樣。老族主睡在牀上，給他們殺死，他妻子手上的戒指給這班流氓式的兵士用嘴咬去。婦人小孩亂叫狂跑，爭向山上逃去，許多男子——馬克多那兒的兩個兒子也在內——都逃走了。這次不能殺個雞犬不留，不是兵士們的錯處，因為事先約定那天有一隊強兵來幫忙，阻住谷口把逃出來的都殺死，但是雪下得很大，因此誤事未到。上官的命令是要把七十歲以下的壯男都殺死，並不許放走了族長和他的兩個兒子。可是兵士們做得比命令還兇，七十歲以上的殺死了不少，並且還殺小孩子。有一個小孩子哭着抱住格楞利的腿，允許如果不殺死他，他情願一世做他的奴隸，但是那鐵石心腸的德藍夢德竟一劍把他結果了。殺死的雖祇有三十八人，但是逃到雪山頂上的抱嬰孩的婦女，小孩子和老年人不知餓死了多少。兵士們屠戮既畢，放一把火把草屋都燒了，帶了搶來的東西，趕着牛羊羣，逍

遙自在的，離開這慘殺的地方去了。在文明國的年鑑中，要算這事最黑暗最慘痛沒有了。

這件慘殺案是馬克多那兒的讐敵的陰謀；他的呈文給他們壓住未送；假造他的壞話，還設計謀害他的全族。民族暗鬥，纔釀成這空前絕後的大慘事。

### 第十一章 聖約黨

一千六百三十七年七月的星期日早晨，愛丁堡的聖齋爾茲教堂（St. Giles's Cathedral）前的狹街上，轟轟的噪着許多人向教堂裏走去，好像一窩被驚擾的蜜蜂。蘇格蘭人上教堂素來是很熱心的，但是這次教堂中的聚集比平時格外的多，而其興奮情況也和常時不同。當時人民走過灰色的高拱頂，各揀了一個地位，把帶來的帆布褶凳放下坐好。聽講人中婦女也不少。牧師巴特里克亨德孫（Patrick Henderson）先做了禱告好像平時一樣，決不想到會有意外的騷擾。但是當他坐下來，監堂牧師拿了一本新的大讚美

詩，用嚴莊宏大的聲音誦讀時，本來嘈擾的聲音忽變爲叫喊的狂呼，鼓掌亂噪，婦女爭着出去；牧師的誦讀聲，一點也聽不出來。正在混亂的時候，一位老婦人名叫貞娜革得斯 (Jenny Galdes) 的，跳起來，抓了坐的褶凳向監堂牧師猛力擲來。這是大騷擾的記號，於是衣服撕破，聖經亂丟，禮拜就這樣草草的告終。

倒底爲的是什麼？追根求源是因爲蘇格蘭人對於羅馬天主教的害怕；宗教革命的勢力沒有比在蘇格蘭大的。羅馬天主教裏的禮拜儀式非常複雜，宗教革命就是把這些繁文縟節一概免除，另倡出一種簡單的敬拜上帝的方法。在本書第一章裏，我們講過蘇格蘭的耶教是由愛爾蘭傳來的，而英國的大部分是由羅馬傳來的。隔了一時，這同宗的兩派發生衝突，羅馬教的繁文縟節竟占了勝利。可是南北人民根性之不同，異常深刻；北方的剛強莊嚴的精神，總不能和愛色彩多幻想的南方人調和。經過宗教革命之後，纔把積

習掃清，回復到古代純粹的宗教。蘇格蘭人的主張非常極端，凡禮拜時的種種儀式，他們都不贊成。他們用的禱告書簡單得很，內中一部是上面說過的約翰·諾克斯編的。

詹姆士第六及第一（亦即查理第一）即位之後，通過一個議案，強迫蘇格蘭教堂遵守英國教堂的禮節，送許多英國禱告書到蘇格蘭去，並且組織監督牧師的職司去管理蘇格蘭的教堂，好像英國一樣。這些新法律人民大起反抗。第一，他們怕這些新禱告書裏含有羅馬教的主義；第二，他們不願遵守強迫信仰的宗教，喜歡各自照願意的做去；所以監督牧師讀新禱告書的時候，聽講都鬧起來，不願聽他。

這件事情發生了不久，又在那裏發生了一件奇異的事。在那年的夏季裏，每天有許多人，老的少的，窮的富的，強的弱的，做紳士的，看牛羊的，在教堂門口擁擠着，向置一卷文書的墓石上換過去。一行一行的人排列着等簽字；婦

女們跪在地上做禱告；白髮蒼蒼的人站着落眼淚；輪到強壯的人簽字時，他必割臂寫血名，同時別的人和這管筆接吻。他們決議聯合反抗改換宗教的任何行動；他們找出詹姆士第六及第一親手簽字反對羅馬教及偶像教的聖約，加上了許多反對新禱告書的話，合訂起來，題名曰全國聖約（National Covenant）。這文書抄了許多份送遍蘇格蘭全境，幾萬的高地人和低地人都爭着簽名。

這是向國王直接的挑戰書，國王便預備用武力強迫他們服從。於是一場內戰便起來了。衆議院——或稱蘇格蘭教堂議會——雖經首相阻止開會，卻不獨沒有服從，並且決議反抗國王的法律。

查理王便和英國議會爭鬧起來，英國議會偏護蘇格蘭聖約黨。於是蘇格蘭的衆議院和英國的議會又合訂一個聖約，這聖約史稱曰「神聖聯合與聖約」（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當英國議會和國王宣戰時，蘇格蘭

人竟幫助議會反抗國王，因為他們這時不但不肯收受英國宗教，並且奢望蘇格蘭的宗教強迫行於英國。

蘇格蘭遣兵到英國來幫議會攻打國王，但是查理王信任本國人，特到紐亞克 (Newark) 來投降蘇格蘭人，那知蘇格蘭人竟卑鄙到這樣程度，把國王賢與英國議會，這蘇格蘭的污點永遠不會洗去的，所以後人有詩嘲笑道：

「蘇格蘭的奸賊，蘇格蘭的奸賊，

貪戀小利，把國王賣脫。」

現在我們要講一位少年英雄，他在當時卻很有名聲。他是蒙德羅史伯爵 (Earl of Montrose)，國王封他爲瑪監撒 (Marquess)。蒙德羅史本來加入他的本國人簽名於聖約。並且他曾爲聖約黨打過仗。雖則他有大將之才，但是非常愛惜人類，不喜歡戰爭而喜歡爲兩方和解。後來國王情願讓步，答應人民的要求，蒙德羅史纔覺悟他以前所做的是錯的，和查理王一度談話之後，

他更確信無誤；從此之後，他虔心忠誠的做保皇黨的事業。他這個變遷的解釋，可在他自己說的話裏找出；他說：『聖約我始終服從的，至死不變的。監教，我不管。我永不謀他們利益的伸張。但當國王允許了你們的要求，你們坐在他葡萄樹底下無花果樹的蔭下，自然應當從此和英國聯合起來；可是你們還組織什麼聖約聯盟反對國王，我覺得這是我的責任竭力反對牠們。』

當這位莊嚴和善的大將聽得查理王被害的事情，他竟嚇得昏了過去。

他領了高地人的小軍隊和聖約黨人連戰了幾場都是勝利；足見野蠻不經訓練的人，祇要有好的將領也能稱雄於戰勝。帶御高地人兵隊最困難的就是不肯服從長命令，並且每次戰勝之後，都急着想拿了贖物跑回家去。可是雖有這種種困難，瑪盛徹竟連勝了聖約黨五六次；最後他在菲力普和何（Philiphaugh）遭遇大劫。他的營寨紮在厄特立克河邊的低地；當敵人來劫營的時候，他還睡在夢裏全不知覺。這種驚惶的抵敵結果自然失敗，加之河

中濃霧密佈使他們更形慌亂。這是蒙德羅史的大錯，把他的高地兵駐紮在多松柏樹林的叢山下的平地上。高地人素來不善於平地上戰爭，而祇善於猛力的向山下的敵人衝打。得勝軍的領袖是大衛·勒斯力將軍（Genral David Leslie），他們殘酷不堪，凡跟着敵人跑的男女老小一概都殺死，所以到後來非力普和何這個字永久和殘忍的意思聯在一起。蒙德羅斯和他的殘卒逃到大陸（歐洲）上去躲避。

查理王死後，克倫威爾（Cromwell）攝行政治，蒙德羅斯拿了查理王子查理第二的名義渡海到英國來；那時查理第二還不滿二十歲。

他在奧克尼上岸，招集了一小軍隊。但是人少力弱，不經敵人一擊，軍隊便紛奔四散；他和金諾兒爵士（Lord Kinross）逃脫，轉輾在艱難寒雪中避難，因為那時雖已四月，天氣還是寒冷刺骨。金諾兒亡於山中，蒙德羅斯被阿辛特的馬克里德（MaclLeod of Assynt）捉住，禁為囚犯。不久判成死刑，定期棄市。

他的朋友因欲使他至死不失莊嚴，特爲做了一身朱紅銀鑲邊的衣服，一根金色帽帶，一雙絲襪，給他穿了去受死。

查理第一的兒子到蘇格蘭加入聖約黨後，便受加皇冠禮於斯昆（Stone）。至於查理王和克倫威爾如何戰爭，不便於此處詳細演述，祇好從略。但是最後克倫威爾逝世，查理第二公認爲英國和蘇格蘭的國王。查理第二卽位之後，立刻忘記蘇格蘭人和普勒皮太令（Presbyterian）宗教的恩惠，將他們置之不顧。普勒皮太令人於是差牧師詹姆斯·沙普（James Sharp）到英國法庭上去控訴，但是不經一點兒賄賂便投入國王一黨。查理第二封他爲聖安德魯茲（St. Andrews）的主教，送他回蘇去進行監教的恢復——正是他到英來反對的。所以普勒皮太令人個個都深恨他！

不多幾時蘇格蘭的監教牧師都恢復轉來，並且國王宣言說全國的聯盟（National League）和聖約黨都是不忠實的。這些事情使人民大起憤怒，接連

開了幾次叛逆反對國王和政府的集會。最先的衝突是在平德蘭山 (Pontland Hills) 中的魯林·格林 (Rullion Green)。

聖約黨起先聚集了約有二千至三千人數，但是那時氣候很壞，天氣很冷，許多人受不過飢餓都私自跑了。國王差政府領袖中最嚴厲的托馬斯·但爾茲爾 (Thomas Dalziel) 去趕走未散的羣衆，幸而他們逃得很快，被害的不多。那天捉住了八十餘人，送到愛丁堡去，處死的處死，受刑的受刑。但是這樣嚴厲的對付，未見得能使聖約黨安然不叛。

普勒皮太令的宗教儀式一概禁止舉行；不但如此，並且凡在私屋或廣場執行固有的宗教儀式者，都得極慘酷的刑罰。並且法律上訂定不論誰在廣場上講道或做禱告，於羣衆之前都論死勿赦。不過被棄的牧師如願依照英國儀式去講道或禱告，那仍得繼續做牧師；這樣的人也很不少。但是積怨日益深切，終於爆發出來了。



刺 破 的 普 沙 教 主 大

有一羣農民，內中祇有一位紳士名叫拉什立脫的哈克斯東 (Haxton of Rathliffe)，想將厲行宗教法律的代理知縣捉住，強迫他允許不再這樣對付人民。因為這個緣故，他們在淮夫先 (Wishire) 的僻靜地方會齊，專等代理知縣到來。不久他們看見一輛大車來了，窗門都罩得密密縫縫——這是當時的通習——偵探的人跑回來對大眾說來的不是代理知縣，而是聖安德魯茲的監教沙普，聖約黨人素來尊信萬事，萬事都是上帝的主意使然，並且頗有舊約的精神，聽到了這個消息，便轉到謀害的念頭。他們想「上帝把他放在我們手裏，讓我們處置他。」

他們用喇叭口短鎗射擊監教，但是沒有射中，反把驚倒的監教女兒射傷了。於是他們把監教拖出車來，對他射了再射；他們看他倒地死了，便騎馬逃走；但是走不多遠回頭看見他還在那裏動，便又趕回來，完成他們可怕的工作！有一個人把幾乎發狂的女兒拖在旁邊，又有一個人名叫哈刻特 (Hackett)。

騎在馬上不動，他說他和監教有點私讐，所以不願救他。最後這些無經驗的農夫用劍橫刺豎砍的把他弄死，各自分散逃了，後來捉到了兩個人，立刻砍首；這兩人原來就是拖住監教女兒的和哈刻特，他們一點沒有罪惡，但是不幸這事發生時，他們正在那裏。

此後事情愈變愈壞。擾事的主要地點是加羅威 (Galloway) 在蘇格蘭的西南部，地勢和高地很相像。那裏聖約黨可以自由集會，一點不怕有人干涉，但是他們特意和政府挑撥，他們送一個信到格勒斯哥去，宣言說幾月幾日在何處，他們要召集數萬人公然反對宗教法律。

政府派有名的厄齊克拉佛哈和斯的格累謨 (Graham of Claverhouse) 去打他們，但是反給他毆打，敗於達姆克羅格 (Drumclog)。於是聖約黨膽子更大了，再召集了幾千人，直向格勒斯哥進發。他們到了波司衛爾，布立干 (Bothwell Bridge)，跨過克來德河 (Clyde)，便和蒙穆斯公爵 (Duke of Mon-

mouth)的英兵相遇。那裏有頂狹橋，橋中聳起的地方建着一扇很堅固的門。若是據橋而守，那真有一夫守關萬夫莫開之勢；但聖約黨的目標是攻而非守，所以這種地勢是很不利於他們。哈克斯東起先帶了一隊人守在這橋上，後來軍火用盡，便向後退。蒙穆斯公爵膽子很大，跨過狹橋，猛力的向聖約黨人攻擊，無情的殺戮他們。當時被害的有五百多人，被囚的也有這個數目。有的人說捉往愛丁堡的共有一千餘人。不管他那一說真確，總之愛丁堡的監獄已住不下去了，所以許多囚犯像羊一樣的都拘在格累勿拉的教堂墓地 (Greyfriars Churchyard) 裏。那時正在盛暑，這些可憐的人所受的痛苦，正是不堪言狀；後來有一部分人送到殖民地去，有一部分釋放了。

政府又通過了幾條法律，都於聖約黨很不利的；並且強迫人民到教堂裏去，不問他們願意不願意。政府捉住了兩個女子，因為他們不肯依照政府頒定的誓言宣誓，判成死刑。這兩女子一是老婦人，一是十八歲的閨女。政府把

她們縛在木板上，擲在索爾威河裏。後人稱她們爲尉格坦殉教者 (Wigtown Martyrs)，因爲她的地方離尉格坦不遠。

詹姆士第七即位後，他是信羅馬天主教的，所以騷擾壓迫的事繼續的發生。威廉第三是信新教的，可是叛教的人還不肯安然無事。蘇格蘭人數世被英王所欺，積怨日深，讎恨的精神愈烈。

有一隊聖約黨人自稱爲坎麥給人 (Cameronians)，軍械完備訓練精熟，竟恐嚇政府要宣戰。他們的胸襟非常狹隘，不但要想恢復他們固有的宗教儀式，並且強迫別人也這樣做；所以他們和聖約黨分裂了。

自後年年騷擾，一天都不能安靜；他們的不能忍耐使他們吃了無盡的苦頭。又有許多宗教法律通過。後來女王安 (Queen Ann) 是最熱望太平的；漢諾威族 (House of Hanover) 的幾代國王又多不喜歡用嚴厲殘酷的手段對待異教的人。於是宗教的騷擾漸漸的都平靜了；蘇格蘭人仍用他們的儀式

敬拜上帝。凡意見不同的各自分派，各樹旗幟，英蘇纔得安然無事。但就是在近來，宗教的派別使蘇格蘭常常不能寧靜，所受痛苦，亦較英國多而且深，因為蘇格蘭人把宗教看得很重，並且胸襟又比英人狹隘，派別分而又合，合而又分，變化得很速很多。我想宗教派別之爭是永遠不能免除的。雖然英蘇在各種重要事件上始終是合一的。蘇格蘭人不論到何處去，總拿着不列顛的國旗；政府裏的重要人物也很多蘇格蘭人；總之，除宗教外英國和蘇格蘭是合一的。

004042



